

三國志旁證

一







三國志旁證

(一)

梁章鉅撰

昔人以陳承祚三國志與班范前後漢書並稱三史。蓋承祚之書簡質有法。實良史才。逮裴世期受詔作注。復爲增廣異聞。摺摭繁富。於是講求史學者。訂訛攷異。益究心焉。惟承祚之書。閒有牴牾。而世期注徵引太博。亦不免蕪雜之病。且傳寫刊刻脫誤。淆亂滋多。百餘年來。長洲何氏焯、陳氏景雲、仁和杭氏世駿、趙氏一清、嘉定王氏鳴盛、錢氏大昕、大昭、陽湖洪氏亮吉、鮐孫、吳江潘氏眉、吳沈氏欽、韓、番禺侯氏康、或勘誤。或補闕。攷證精密。讀史者咸引以爲助。然空逞議論者。往往浮作史評。不能實事求是。其有摘錄某句某條。爲之參稽徵據者。又未綜全書首尾。貫穿鉤攷。長樂梁茵鄰先生。熟精乙部。於陳書裴注。積數十年之力。研求獨深。乃搜采羣籍。一一疏通證明。卽近人著述。亦掇拾靡遺。去其疑而存其信。於輿地辨析尤審。成三國志旁證三十卷。不沿襲宋人褒貶空譚。而於詳略之間。默寓尊蜀抑魏之指。此則兼才學識三長。不減三劉之於兩漢書。吳縝之於五代史。非僅以博洽見稱而已。先生歸道山之次年。長君吉甫。亟謀劖劂。因蓀曩者習聞緒論。屬爲讎勘。敬識其緣起如此。

道光三十年庚戌春三月海寧楊文蓀謹序

三國志旁證卷一

清 長樂梁章鉅撰

太祖武皇帝。

劉知幾史通稱謂篇云。降及曹氏。祖名多濫。必無慙德。其惟武王。故陳壽國志呼武曰祖。至於文明。但稱帝而已。李清植曰。此書於曹操始稱太祖。及漢帝遷許。以操爲大將軍。則改稱公。蓋天子三公稱公也。旣進爵爲王。則改稱王。卽曹丕未篡之先。亦稱王而已。明其爲漢王公也。爲漢王公而卒。乃帝則其爲篡也章矣。陳壽仕晉。而晉繼魏。故微其詞。以寓其旨。若孫權則雖篡後。猶權之耳。惟蜀先主始終皆稱先主。以此知陳壽意中。隱以正統予蜀。如綱目之指。故隋王通曰。使陳壽不美於春秋。遷固之罪。言其體雖襲史漢之舊。而書法則容有合於春秋也。

姓曹諱操。字孟德。漢相國參之後。桓帝世。曹騰爲中常侍。大長秋。封費亭侯。養子嵩嗣。官至太尉。莫能審其生出本末。嵩生太祖。

紀文達師曰。此誤沿史記周秦本紀之例。不託始於魏文。而託始於曹操。實不及魏書敘紀之得體。所謂可已而不可已者也。按史通。周之亶父。季歷。晉之仲達。師昭。位乃人臣。跡參王者。追尊建名。比諸天子可也。當途所出。宦官攜養。帝號徒加。人望不愜。故國志所錄。無異匹夫。應書其人。直云皇之祖考而已。陳氏直筆。賴子玄而著也。潘眉曰。班史帝紀不書諱。蓋以漢人撰漢書。故諱不書。史記於前代本紀皆書名。至高祖。但書字。此古例也。陳壽在易姓後。修史例得書諱。又曰。騰封費亭侯。在建和初。曹騰

碑云。惟建和元年七月二十二日。皇帝若曰。其遣費亭侯之國。杭世駿曰。水經注。渦水東逕譙縣故城北。城南有曹嵩冢。北有二石闕。闕北有圭碑。題云漢故中常侍長樂太僕特進費亭侯曹君之碑。延熹三年立。沈欽韓曰。靈帝紀。中平四年十一月。太尉崔烈罷。大司農曹嵩為太尉。五年夏四月。嵩能太祖一名吉利。

注 太平御覽卷九十三引太祖上有曹瞞傳曰四字。李龍官曰。裴注所引皆有書名。此為脫落無疑。又王沈魏書曰。其先出於黃帝。當高陽世。陸終之子曰安。是為曹姓。周武王克殷。存先世之後。封曹俠於邾。

注 隋書經籍志魏書四十八卷。晉司空王沈撰。錢大昭曰。隸釋載費亭侯曹騰碑云。曹氏族出自邾。蓋以姓為氏也。司馬彪續漢書曰。

隋書經籍志續漢書八十三卷。晉祕書監司馬彪撰。錢大昕曰。裴松之表言上搜舊聞。芻摭遺逸。今按注中所引。有司馬彪續漢書。字紹統。晉祕書監。謝承後漢書。字偉平。吳武陵太守。華嶠漢書。字叔駿。晉少府。張璠漢紀。袁宏漢紀。字彥

伯晉東陽太守。隋志作後漢紀。王沈魏書。字處道。魏祕書監。魚豢魏略。魏郎中。韋曜吳書。字宏嗣。吳侍中。胡沖吳麻。晉尙書郎。張勃吳錄。環氏吳紀。

名濟。晉太陰澹。魏紀。官左將軍。袁暉。獻帝春秋。一作暉。字思光。孔衍。漢魏春秋。字舒元。晉廣陵太守。孫盛。魏氏春秋。孫盛。晉陽秋。字安。

國晉祕書監。習鑿齒、漢晉春秋。字彥威。晉祭陽太守。王隱、晉書。字處叔。晉著作郎。虞預、晉書。字叔寧。晉散騎常侍。干寶、晉紀。字令升。晉散騎常侍。一作晉書。劉艾、靈

帝紀。獻帝紀。漢侍中。樂資、山陽公載記。晉著作郎。獻帝起居注。不詳。撰人。魏武故事。不詳。撰人。司馬彪、九州春秋。記漢末事。王

粲、英雄記。隋志稱漢末英雄記。曹瞞傳。吳人作。無姓名。郭頒、世語。頒一作班。晉襄陽令。隋志稱魏晉世語。虞溥、江表傳。字允源。晉鄆陽內史。魚豢、典略。魏末傳。不詳。

撰人。獻帝傳。不詳。撰人。譙周、蜀本紀。字允南。王隱、蜀記。傅暢、晉諸公贊。字世道。晉祕書丞。秦始皇起居注。李軌撰。陸機、晉惠帝起

居注。字士衡。晉平原內史。孫盛、魏世譜。蜀世譜。三朝錄。不詳。撰人。晉百官名。裴云：不知誰所撰也。皆有題目。亦作百官名志。晉百官表。疑與上一書。晉中經簿。

荀勗撰。字公曾。晉中書監。三輔決錄。趙岐撰。晉摯虞注。先賢行狀。不詳。撰人。唐書藝文志有李氏海內先賢行狀三卷。魏名臣奏。不詳。撰人。漢末名士傳。不詳。撰人。張儼、默

記。吳大鴻臚。魏文帝、典論。蔣濟、萬機論。字子通。魏太尉。傅子。晉司隸校尉傅休奕撰。袁子。晉給事中袁準撰。號正論。司馬彪、戰略。葛洪、抱朴子。字

川。虞喜、志林。字仲甯。晉徵士。殷基、通語。吳零陵太守。應劭、風俗通。字仲遠。張華、博物志。字茂先。干寶、搜神記。荀勗、文章敍

錄。摯虞、文章志。一名文章流別志。決疑要注。字仲治。晉太常。杜氏新書。不詳。撰人名。似是家傳之類。顧愷之、啓蒙注。徐衆、三國評。隋志有三國志

評二卷徐爰撰。孫盛異同評。或作異同雜語又作異同孫綽評。字與公太康三年地記。不詳皇甫謐帝王世紀。撰人未知卽此否。

高士傳、逸士傳、列女傳。俱謚撰張隱、文士傳。隱一作鷲一作汝南先賢傳。魏周陳留耆舊傳。魏散騎侍郎蘇林撰零陵

先賢傳。不詳楚國先賢傳。晉張益部耆舊傳、益部耆舊雜記。蜀陳術撰會稽典錄。虞預華陽國志。常璩撰人。

範、交廣二州春秋。廣州大中正王隱、交廣記、荀綽九州記。字彥舒、勛之孫也、晉下邳太守有冀州記、兗州記襄陽記。不詳異物志。後漢議

撰。陸氏異林。不詳撰列異傳。隋志魏葛洪、神仙傳、應璩書林。字休山濤、啓事。字巨衛恆、四體書勢序。字

山晉黃左思蜀都賦。字太庾闌、揚都賦。字仲初、晉及荀氏家傳、袁氏世紀、廬江何氏家傳、會稽邵氏家傳、

傳暢、裴氏家記、庾氏、孫氏、阮氏、嵇氏、孔氏、劉氏、陳氏、王氏、郭氏、諸葛氏、崔氏之譜、鄭玄、荀彧、禰衡、邴原、

吳質、劉廙、任嘏、王弼。何邵孫資、嵇康。兄喜華佗、管輅。弟辰趙雲、費禕、虞翻、諸葛恪、荀勗、程曉、潘岳、潘尼、

孫惠、盧謐、機、雲之別傳、王朗家傳、陸氏世頌、陸氏祠堂像贊、高貴鄉公、陳思王、王朗、諸葛亮、傅咸、姚信、

張超之集、凡百四十餘種、其與史家無涉者、不在數內。

又騰父節字元偉。

按陳留王紀云景元元年故漢獻帝夫人節薨使使持節追諡夫人爲獻穆皇后。後漢書皇后紀云獻穆曹皇后諱節魏公曹操之中女也。若騰父名節操不應復以名其女矣。藝文類聚卷九十四獸部引續漢書曹騰父萌節萌字形相近或本作萌而誤作節歟。

注

吳人作曹瞞傳及郭頒世語並云嵩夏侯氏之子夏侯惇之叔父太祖於惇爲從父兄弟。

隋書經籍志魏晉世語十卷晉襄陽令郭頒撰。潘眉曰陳志於帝紀云莫能審其生出本末於列傳則以夏侯惇夏侯淵曹仁曹洪曹休曹真夏侯尙爲一卷是顯以夏侯氏爲宗室矣。何焯曰夏侯惇之子楸尙清河公主淵子衡亦娶曹氏則謂嵩爲夏侯氏之子者敵國傳聞蓋不足信。按夏侯惇薨裴注引魏書曰王素服幸鄴東城門發哀孫盛曰在禮天子哭同姓於宗廟門之外哭於城門失其所也。魏並未聞以夏侯爲同姓故累爲婚姻孫氏所議殊非事實且其時卽以天子例曹丕又何說乎。

注
曹瞞傳云太祖少好飛鷹走狗游蕩無度其叔父數言之於嵩太祖患之後逢叔父於路乃陽敗而喞口叔父怪而問其故太祖曰卒中惡風叔父以告嵩嵩驚愕呼太祖太祖口貌如故嵩問曰叔父言汝中風已差乎太祖曰初不中風但失愛於叔父故見罔耳嵩乃疑焉自後叔父有所告嵩終不復信太祖於是益得肆意矣。

按裴注但言曹瞞傳爲吳人所作不著其名今書亦不傳前明小說家所演卽據此耳。說文喞口反不正也玉篇喞口淮切口反也喞同一切經音義六引通俗文斜反曰喞。

注孫盛異同雜語曰。博覽羣書。特好兵法。抄集諸家兵法。名曰接要。

隋書經籍志。兵書接要十卷。又兵法要論七卷。又兵法接要三卷。又兵法略要九卷。並魏武帝撰。或曰。接似當作節。以祖名節而諱之。潘眉曰。太平御覽八引魏武兵書接要云。孫子稱司雲氣。非雲。非煙。非霧。形似禽獸。客吉。主人忌。又御覽十一引魏武兵書接要云。大軍將行。雨濡衣冠。是謂灑兵。其師有慶。三軍將行。其旗墊然若雨。是謂天露。三軍失徙。將軍雨甚。是謂浴屍。先陣者敗亡。蓋多占驗語也。

注造五色棒

何焯曰。棒應改楮。依廣韻注也。

徵拜議郎。注魏書曰。太祖從妹夫灑彊侯宋奇被誅。從坐免官。後以能明古學。復徵拜議郎。

按宋奇之封。不見於後漢書。熊方補表亦失載。考後漢書后紀。靈帝宋皇后父。封不其鄉侯。光和元年。后廢。鄆父子並被誅。則灑彊侯必宋皇后兄弟行也。

又是歲以災異。博問得失。因此復上書切諫。

侯康曰。後漢書劉陶傳。光和五年。陳耽與議郎曹操上言云云。通鑑考異曰。耽時已爲司徒。不應與議郎同。上言。王沈魏書云。太祖上言切諫。不云與耽同。是溫公不取范史而取魏書也。

光和末。黃巾起。拜騎都尉。討潁川賊。遷爲濟南相國。有十餘縣長吏多阿附貴戚。賊汚狼籍。於是奏免其

八。殿本考證云。魏武故事所載十二月己亥令。操先在濟南。後徵爲都尉。此拜都尉乃在濟南相之先。似

當以操自敍爲正。沈欽韓曰：續漢志：濟南國領十縣。此餘字衍。按太平御覽卷九十三引奏免其八下有九字是也。此誤脫。

徵還爲東郡太守不就。

杭世駿曰：後漢書光武十王傳：琅邪順王容。初平元年遣弟邈至長安奉章貢獻。盛稱東郡太守曹操忠誠于帝。操以此德邈。按操雖不就東郡。當時猶以此稱之也。

注 築室城外。春夏習讀書。傳秋冬弋獵以自娛樂。

太平寰宇記卷十二引魏略曰：太祖于譙東十五里澤中築起精舍。讀書射獵。聞絕賓客。卽謂之譙東水經。陰溝水注云：譙城東有曹太祖舊宅。所在負郭對廡。側隍臨水。

徵太祖爲典軍校尉。

趙一清曰：此西園八校尉之一。見後漢書靈帝紀。杭世駿曰：操別傳云：拜操典軍都尉。還譙。沛士卒共叛。襲擊之。操得脫。身亡走。竄平河亭長舍。稱曹濟南處士。臥養足。創八九日。謂亭長曰：曹濟南雖敗。存亡未可知。公幸能以車牛相送。往還四五日。吾厚報公。亭長乃以車牛送操。未至譙數十里。騎求操者多。操開帳叱之。皆大喜。始悟是操。

大將軍何進與袁紹謀誅宦官。太后不聽。進乃召董卓。欲以脅太后。

黃恩彤曰：何皇后進之女弟也。何皇后生皇子辨。王貴人生皇子協。靈帝以辨輕佻。欲立協。屬黃門蹇碩輔之。帝崩。碩謀誅進而立協。不果。辨既卽位。何后臨朝。進以銜碩之故。謀誅宦官。與陳蕃、竇武事同。

情異。以忠私之分也。藉國事以快私讐。鮮有不敗者。況如進之優游寡斷哉。

卓表太祖爲驍騎校尉。

後漢書百官志。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宋書百官志。驍騎材官別有營。趙一清曰。此時無驍騎

將軍。曹公蓋以校尉典營兵也。其後乃置驍騎將軍。

注。魏書曰。太祖以卓終必覆敗。遂不就拜。逃歸鄉里。從數騎過故人成皋呂伯奢。伯奢不在。其子與賓客

共劫太祖。取馬及物。太祖手刃擊殺數人。又世語曰。太祖過伯奢。伯奢出行。五子皆在。備賓主禮。太祖自

以背卓命。疑其圖己。手劍夜殺八人而去。又孫盛雜記曰。太祖聞其食器聲。以爲圖己。遂夜殺之。旣而懷

愴曰。寧我負人。無人負我。遂行。

按此二書所傳大同小異。末一條近是。負人負我二語。遂爲千古口實。太平御覽卷四百七十八引

梁祚魏國統云。初太祖過故人呂伯奢也。遂行日暮。道逢二人。容貌威武。太祖避之路。二人笑曰。觀君

有奔懼之色。何也。太祖始覺其異。乃悉告之。臨別。太祖解佩刀與之曰。以此表吾丹心。願二賢慎勿言。

始起兵於己吾。

後漢書郡國志。陳留郡己吾。水經陰溝水注云。陳留風俗傳曰。縣故宋也。雜以陳楚之地。故梁國寧

陵縣之徙種龍鄉也。以成哀之世。戶至八九千。冠帶之徒。求置縣矣。永元十一年。陳王削地以大棘鄉

直陽鄉。十二年。自鄴隸之。命以嘉名曰己吾。

從弟洪。以馬與太祖。得夜遁去。

王嘉拾遺記云。曹洪武帝從弟。家盈產業。駿馬成羣。武帝討董卓。夜行失馬。洪以其所乘馬讓帝。其馬號曰白鶴。此馬走時。唯覺耳中風聲。脚似不踐地。至汴水。洪不能渡。帝引洪上馬共濟。行數百里。瞬息而至。馬足毛不溼。時人謂乘風而行。亦一代神駿也。諺曰。憑空虛躍。曹家白鶴。

袁紹與韓馥謀立幽州牧劉虞爲帝。太祖拒之。注魏書載太祖答紹曰。董卓之罪。暴於四海。吾等合大衆興義兵。而遠近莫不響應。此以義動故也。今幼主微弱。制於奸臣。未有昌邑亡國之釁。而一旦改易。天下其孰安之。諸君北面。我自西向。

何焯曰。是時魏武以兵少。與夏侯惇等詣揚州募兵。劉虞在幽州。故曰北面。長安爲行在所。故曰西向。紹又嘗得一玉印於太祖坐中。舉向其肘。太祖由是笑而惡焉。注魏書曰。太祖大笑曰。吾不聽汝也。

趙一清曰。後漢書徐璆傳注。舉璽向肘者。乃是袁術逼奪孫堅妻之物。魏武曰。我在不聽汝。乃至此。其事爲有徵。今以弟移作兄。陳承祚之疏也。

太祖領兗州牧。遂進兵擊黃巾於壽張。東信力戰。鬪死。

後漢書郡國志云。壽張。春秋曰良。漢曰壽良。光武改壽張。故屬東郡。水經。汶水注云。汶又西至壽張。故城。東逕爲澤渚。鮑信戰死於此。

追黃巾至濟北。乞降。冬受降卒三十餘萬。男女百餘萬口。收其精銳者。號爲青州兵。

何焯曰。魏武之強自此始。

四年。術引軍入陳留。屯封邱。黑山餘賊及於夫羅等佐之。

太平寰宇記卷一云。黑山去封邱縣北三里。魏志。初平四年。袁術引軍屯於封邱黑山者矣。曹學佺名勝志云。黑山卽墨山。在淇縣西北五十里。墨子昔居此山。

術走襄邑。追到太壽。

趙一清曰。太壽不見於兩漢志。大約在寧陵。襄邑之閒。詳夏侯惇傳。

與平元年春。太祖自徐州還。初。太祖父嵩去官後還譙。董卓之亂。避難琅邪。爲陶謙所害。故太祖志在復讐東伐。

水經。泗水注云。初平四年。曹操攻徐州破之。拔取慮。睢陵。夏邱等縣。以其父避難被害於此。屠其男女十萬。泗水爲之不流。自是數縣人無行跡。

太祖曰。布一旦得一州。不能據東平。斷亢父。泰山之道。乘險要我。而乃屯濮陽。吾知其無能爲也。

後漢書郡國志云。東平國。故梁景帝別爲濟東國。宣帝爲東平國。屬縣亢父。又章帝分東平爲任城國。亢父屬任城。顧祖禹曰。亢父城在濟寧州南五十里。本齊地。戰國策蘇秦曰。秦之攻齊也。倍韓魏之地。過衛陽晉之道。徑乎亢父之險。車不得方軌。馬不得比行。百人守險。千人不得過。謂此也。

司馬樓異扶太祖上馬。

司馬樓異未詳何人。

注。袁暉。獻帝春秋曰。

隋書經籍志。獻帝春秋十卷。袁暉撰。

二年春、襲定陶、濟陰太守吳資保南城。

顧祖禹曰：濟陰城本定陶縣地，或曰漢濟陰郡亦治此，世謂之左城，以在左山南也。後魏謂之孝昌城。

沈欽韓曰：退保南城，或卽此處。

冬十月，天子拜太祖兗州牧。

按初平三年，鮑信已與萬潛等至東郡迎太祖，領兗州牧，蓋彼時但權領之耳。至是乃奉天子命爲真也。

建安元年，太祖將迎天子，又乃遣曹洪將兵西迎，衛將軍董承與袁術將萇奴拒險，洪不得進。

後漢書董卓傳：董承患韓暹亂政，潛將操，此又言董承拒曹洪，二文不同，何也。

夏六月，遷鎮東將軍，封費亭侯。

藝文類聚卷五十一云：後漢獻帝詔書拜鎮東將軍，襲費亭侯。曹操業履忠貞，輔幹王室，頃遭凶暴，海內離析，操執義討截黃巾，爲國出命，夫祿以賞功，罰以紕否，今以操爲鎮東將軍，領兗州牧，襲父費亭侯，嵩爵，並印綬符策。

奉別屯梁。

漢書地理志：河南郡梁縣，臣瓚曰：此梁是周之小邑，見於春秋。全祖望曰：蓋卽指楚人侵梁及霍之

梁，在戰國爲南梁地，近汝水之旁。

注 獻帝紀曰：

隋書經籍志靈獻二帝紀三卷漢侍中劉艾撰。

董昭等勸太祖都許九月車駕出轅轅而東。

漢書地理志云潁川郡許後漢書郡國志注獻帝徙都改許昌案此非也許昌以魏黃初二年改後漢書董卓傳引獻帝春秋云車駕出洛陽自轅轅而東楊奉韓暹引軍追之輕騎既至操設伏兵要于陽城山狹中大敗之。

以太祖爲大將軍封武平侯。

後漢書百官志云將軍不常置比公者四第一大將軍次驃騎將軍次車騎將軍次衛將軍注引蔡質漢儀曰漢興置大將軍驃騎位次丞相車騎衛將軍皆金紫位次上卿水經陰溝水注云渦水又東逕武平縣故城北魏武王封於此終以武平華夏矣。

自天子西遷朝廷日亂至是宗廟社稷制度始立。

後漢書董卓傳注引獻帝起居注云舊時宮殿悉壞倉卒之際拾摭故瓦材木工匠無法度之制所作並無足觀。

注侍中太史令王立。

趙一清曰王立卽初平四年奏日蝕無變爲賈詡所劾者宋書符瑞志有太史令王昱豈卽其人歟史通亦是王立。

冬十月公征奉。

姜宸英曰：前此無專官，故稱太祖。至此始改稱公。何焯曰：自爲大將軍後始稱公。蓋天子三公稱公也。

於是以袁紹爲太尉。紹恥班在公下，不肯受。公乃固辭。以大將軍讓紹。天子拜公司空，行車騎將軍。

沈欽韓曰：大將軍位在丞相下。霍光奏廢昌邑王次子丞相楊敞之下。後漢書竇憲傳云：舊大將軍位在三公下。置官屬依太尉。公卿希旨，奏憲位次太傅下。三公上。自後梁冀又加殊禮，增高第。

據屬舉高第茂

才官屬倍于三公，沿習已久。故紹爲太尉，猶恥其班在下也。後漢書獻帝紀云：曹操自爲司空，行車騎將軍事，百官總已以聽。

是歲用棗祇、韓浩等議，始興屯田。

後漢書百官志注云：曹公置典農中郎將，秩二千石。典農都尉，秩六百石。典農校尉，秩比二千石。晉書傅玄傳云：魏初課田，不務多其頃畝，但務脩其功力。故白田收至十餘斛，水田收至數十斛。

注袁紹之在河北，軍人仰食桑椹。

後漢書五行志云：獻帝興平元年九月，桑復生椹，可食。臣昭曰：桑重生椹，誠是木異，必在濟民。安知非瑞乎？時蒼生死敗，周秦殲盡，餓魂餒鬼，不可勝言。此重椹大拯危命，雖連理附枝，亦不能及。若以爲怪，則建武野穀旅生，麻菽尤盛，復是草妖邪。

二年春正月，公到宛。張繡降，旣而悔之，復反。公與戰，軍敗，爲流矢所中。長子昂、弟子安民遇害。注魏書曰：

公所乘馬名絕影。爲流矢所中。傷頰及足。并中公右臂。又世語曰。昂不能騎。進馬於公。公故免而昂遇害。

按張繡傳。繡武威祖厲人。驍騎將軍濟族子。濟爲流矢所中。死。繡領其衆。太祖南征。軍涇水。繡舉衆降。太祖納濟妻。繡恨之。太祖聞其不悅。密有殺繡之意。計漏。繡掩襲太祖。太祖軍敗。二子沒。此與紀所載。微有不同。趙一清曰。昂字子脩。卽豐愍王。有傳。太祖之弟無聞。東平靈王徽傳云。奉叔父朗。陵哀侯後。樊安公均傳云。奉叔父薊。恭公彬後。不知二人誰是安民之父也。

注。世語曰。舊制三公領兵入見。皆交戟。又頸而前。初公將討張繡。入覲天子。時始復此制。公自此不復朝見。

後漢書伏皇后紀云。自帝都許。守位而已。宿衛兵侍。莫非曹氏黨舊姻戚。議郎趙彥嘗爲帝陳言時策。曹操惡而殺之。其餘內外多見誅戮。操後以事入見殿中。帝不任其憤。因曰。君若能相輔則厚。不爾。幸垂恩相捨。操失色。俛仰求出。舊儀三公領兵朝見。令虎賁執刀挾之。操出。顧左右。汗流浹背。自後不敢復朝請。

三年春正月。公還許。初置軍師祭酒。

趙一清曰。祭酒之稱。周末有之。史記。荀卿三爲祭酒是也。軍師祭酒。本漢官。見漢書鄧禹傳。曹公以建安元年拜司空。故於三年置軍師祭酒。然考之諸臣傳中。無全稱軍師祭酒者。荀攸爲軍師。在建安三年以前。無論矣。後此郭嘉爲司空。軍祭酒。無師字。勸進。賧。董昭。結銜爲軍師祭酒。而昭傳云。拜司空軍

祭酒則知嘉亦軍師祭酒也。又賧以荀攸爲中軍師，鍾繇爲前軍師，涼茂爲左軍師，毛玠爲右軍師，征孫權表，華歆爲軍師，而非祭酒也。至王粲、陳琳、阮瑀、路粹，號軍謀祭酒，皆記室之任也。而杜夔則以軍謀祭酒參太樂事，其任益輕。劉楨、荀緯爲軍謀掾，並軍謀之屬官也。想因軍師名位大尊，故降而稱軍謀邪。六朝時有軍諮祭酒，蓋卽軍謀之易名耳。

三月公圍張繡於穰。

水經、湍水注云：湍水又逕穰縣故城北，又東南逕魏武故城之西南，是建安三年曹公收張繡之所築也。

公與荀彧書曰：賊來追吾，雖日行數里，吾策之到安衆，破繡必矣。

水經、湍水注云：湍水逕安衆縣，竭而爲陂，謂之安衆港。魏太祖破張繡於是處。與荀彧書曰：繡遏吾歸師，逼我死地，蓋於二水之間，以爲沿涉之艱阻也。

分琅邪、東海、北海爲城陽、利城、昌慮郡。

錢大昕曰：臧霸傳：太祖禽呂布，索得霸，見而悅之，使霸招吳敦、尹禮、孫觀、觀兄康等。太祖以霸爲琅邪相，敦、利城、禮、東莞、觀、北海、康、城陽太守，是東莞亦此時所置也。昌慮郡，建安十一年省入東海、利城郡。未審何時并省。黃初六年，利城郡兵蔡方等以郡反，殺太守徐質，則魏初尙有之。

注：魏書曰：袁紹宿與故太尉楊彪、大長秋梁紹、少府孔融有隙，欲使公以他過誅之。公曰：當今天下土崩瓦解，雄豪並起，輔相君長，人懷怏怏，各有自爲之心，此上下相疑之秋也。雖以無嫌待之，猶懼未信，如有

所除。則誰不自危。且夫起布衣在塵垢之間。爲庸人所陵陷。可勝怨乎。高祖赦雍齒之讐。而羣情以安。如何忘之。紹以爲公外託公義。內實離異。深懷怨望。

按王士禎詠史詩云。太息王髦劍。前年殺孔融。曾言赦雍齒。地下愧袁公。此詩明言殺孔融。實詠殺楊脩也。九曜齋筆記云。操妒才嫉能。孔融、楊脩。世有大小兒之目。而操皆除之。詩意蓋謂往年誅楊脩。前年誅孔融。誅殺之無已也。昔操之對袁。以雍齒爲辭。乃融見殺。而彪幾濱於死。脩卒不免於刑戮。脩死才逾百日。而操亦卒。使死者有知。果何以見袁公於地下乎。

以其衆屬袁紹。屯射犬。

後漢書郡國志。河內野王有射犬聚。顧祖禹曰。射犬城在故武德縣北。

固使楊故長史薛洪。河內太守繆尙留守。自將兵北迎紹求救。

潘眉曰。繆當爲繆文選。荀彧檄吳將校部曲云。薛洪、繆尙。開城就化。字作繆。李善注。繆音留。以魏種爲河內太守。屬以河北事。

何焯曰。釋畢譙。魏種而用之。皆假以懷四方之士。於時宿儒世胄。大抵多在河北。漢南也。評所謂矯情任算。不念舊惡。卽指此類。

備之未東也。陰與董承等謀反。至下邳。遂殺徐州刺史車胄。舉兵屯沛。遣劉岱、王忠擊之。不克。

侯康曰。蜀志繫此事於董承死後。此則在承死前。袁紀同。故通鑑考異謂蜀志誤。關公傳亦敘先主殺車胄於建安五年前。與此紀及袁紀合。然竊意先主本與董承等密謀誅曹操。假使其謀未洩。必不先

背曹操殺車胄恐當以先主傳爲是而餘皆誤。錢大昭曰此沛國劉岱亦字公山非劉繇兄也東萊

劉岱卒于建安三年。

注 孫盛魏氏春秋云。

隋書經籍志魏氏春秋二十卷孫盛撰。

五年公還軍官渡紹進保陽武。

水經渠水注云渠水又左逕陽武縣故城南東爲官渡水又逕曹太祖壘北有高臺謂之官渡臺渡在

中牟故世又謂之中牟臺建安五年太祖營官渡袁紹保陽武紹連營稍前依沙堆爲屯東西數十里

公亦分營相禦合戰不利紹進臨官渡起土山地道以逼壘公亦起高臺以捍之即中牟臺也今臺北

土山猶在山之東悉紹舊營遺基並存。

注 習鑿齒漢晉春秋曰。

隋書經籍志漢晉春秋四十七卷晉滎陽太守習鑿齒撰。

時公兵不滿萬。注 將記述者欲以少見奇。

何焯曰上固云分營與相當矣則此但指自將之親兵也然亦必有一二萬人云不滿萬則非其實。

汝南降賊劉辟等叛應紹略許下紹使劉備助辟公使曹仁擊破之備走遂破辟屯。

按此事亦見蜀先主傳然前於建安元年書汝南潁川黃巾向儀劉辟黃邵何曼等衆各數萬初應袁

術又附孫堅太祖進軍討被之斬辟邵等于禁傳亦云斬辟邵等盡降其衆是此時劉辟已授首五年

何以復有汝南劉辟等叛應袁紹乎。抑或別有一劉辟也。

大破瓊等皆斬之。注公意欲不殺。又明且鑒于鏡此益不忘人。

邵晉涵曰：靈帝時瓊爲左軍校尉，與魏武皆西園八校尉之一，故欲活之。趙一清曰：鑒鏡不忘，謂無鼻也。

紹初聞公之擊瓊，謂長子譚曰：就彼攻瓊等，吾攻拔其營，彼固無所歸矣。乃使張郃、高覽、攻曹洪。

潘眉曰：荀彧檄吳將校部曲云：張郃、高奐、舉事立功，李善注：魏志高覽，此云高奐，蓋有二名。

六月夏四月，揚兵河上，擊紹倉亭軍，破之。

沈欽韓曰：一統志倉亭津在曹州府范縣東，古大河濟渡處，今湮。方輿紀要又有倉亭在大名府南樂縣西二十五里，其地有倉帝陵，及造書臺，因以名。按與紹相持處正在黎陽，白馬間，當是南樂之倉亭也。

七年，公軍譙，遂至浚儀，治睢陽渠，遣使以太牢祀橋玄。

按黃初六年亦有此舉。永經：睢水注云：睢陽城北五六里，使得漢太尉橋玄墓，冢東有廟，卽曹氏孟德親醕處。操本微素，書候于玄，玄曰：天下將亂，能安之者，其在君乎。操感知己，後經玄墓，祭云：操以頑質，見納君子，士死知己，懷此無忘。又承約言，殞沒之後，路有經由，不以斗酒隻雞相沃醕，車過三步，腹痛，勿怨。雖臨時戲言，非至親篤好，胡肯爲此辭哉。悽愴致祭，以申宿懷，據此則非遣使矣。

注明君不官無功之臣，不賞不戰之士，治平尙德行，有事賞功能，論者之言，一似管窺虎歟。

按此言窺虎。而晉書王獻之傳。以避唐諱。改爲窺豹。今人遂但知窺豹矣。

冬十月到黎陽。爲子整與譚結婚。注臣松之案。紹死至此。過周五月耳。譚雖出後。其伯不爲紹服三年。而於再期之內。以行吉禮。悖矣。魏武或以權宜與之約言。今云結婚。未必便以此年成禮。

殿本考證云。明年九月。明記女還。然後進軍。則其成禮於此時必矣。操譚烏得與之論禮哉。姜宸英曰。譚尙兄弟爲仇。豈知此禮。魏武欲乘其亂而取。豈復暇顧忌名教。裴駸殊迂甚。

九年春正月。濟河。遏淇水入白溝。以通糧道。

水經。淇水注云。淇水又南。歷枋堰。舊淇水口。東流逕黎陽縣界。建安九年。魏武于水口下大枋木。以成堰。遏淇水。東入白溝。以通運。故時人謂其處爲枋頭。

二月。尙復攻譚。留蘇由。審配守鄴。

潘眉曰。荀彧檄吳將校部曲云。將軍蘇游。反爲內應。李善注。游與由同。

各自將擊楛。破之而還。尙將沮鵠。守邯鄲。又擊拔之。

何焯曰。破楛。則高幹并州之援北斷。拔邯鄲。則袁熙幽州之援東絕。擊楛必自將者。運道不通。則堅城大衆。有自潰之勢。所係尤大也。

注沮音菹。河朔閒。今猶有此姓。

紀文達師曰。裴注初意。似亦欲如應劭之注漢書。考究訓詁。引證故實。故於此沮鵠。特注沮音菹。又如獾平字。則引續漢書郡國志注。獾平縣名。屬漁陽。甬道字。則引漢書高祖二年。與楚戰。築甬道。贅旒字。

則引公羊傳。先正字。則引文侯之命。釋位字。則引左傳。致屈字。則引詩。綏爰字。率俾字。昏作字。則皆引書。糾虔天刑字。則引國語。至蜀志郤正傳。釋誨一篇。句句引古事爲注。至連數簡。又如彭義傳之革不訓老。華佗傳之專本似專。秦宓傳之棘革異文。少帝紀之叟更異字。亦閒有所辨證。其他傳文句。則不盡然。然如蜀志廖立傳。首忽注其姓曰補救切。魏志涼茂傳中。忽引博物記注一羶字之類。亦閒有之。蓋欲爲之而未竟。又惜所已成。不欲刪棄。故或詳或略。或有或無。亦頗爲例不純。然網羅繁富。凡六朝舊籍。今所不傳者。尙一一見其厓略。故考證之家。取材不竭云。

尙懼。故豫州刺史陰夔及陳琳乞降。公不許。爲圍益急。尙夜遁保祁山。

錢大昕曰。尙懼下。應有遣字。按袁紹傳有。顧祖禹曰。藍嵯山在彰德府城西。晉書注。安陽境有藍嵯山。後漢書袁尙遁保藍口。蓋藍山之口也。或謂之祁山。諸葛公謂曹操危於祁連者。蓋卽藍口之戰云。盡獲其輜重。得尙印綬節鉞。

魏武帝集。破袁尙上事曰。臣前上言逆賊袁尙還。卽厲精銳討之。今尙人徒震蕩。部曲喪守。引兵遁亡。陳軍披堅執銳。朱旗震耀。虎士雷譟。望旗眩睛。聞聲喪氣。投戈解用。翕然沮壞。尙單騎遁走。捐棄僞節。銳鈇大將軍祁鄉侯印各一枚。兜鍪萬九千六百二十枚。其矛楯弓戟。不可勝數。

鄴定公臨祀紹墓。哭之流涕。注孫盛云。夫匿怨友人。前哲所恥。稅驂舊館。義無虛涕。苟道乖好絕。何哭之有。昔漢高失之於項氏。魏武遵謬於此舉。豈非百慮之一失也。

唐庚曰。劉項受命懷王。約爲兄弟。而紹與操。少相友善。同起事。而紹又爲盟主。雖道乖好絕。至於相傾。

然以公義討之。以私恩哭之。不以恩掩義。亦不以義廢恩。是古之道也。何名爲失哉。
天子以公領冀州牧。

按下十三年云。漢罷三公官。置丞相。御史大夫。以公爲丞相。又十八年云。天子使御史大夫鄒慮持節策命公爲魏公。加九錫。又二十一年云。天子進公爵爲魏王。書法並同。而後漢書獻帝紀。一則曰曹操自領冀州牧。一則曰曹操自爲丞相。一則曰曹操自立爲魏公。加九錫。一則曰曹操自進號魏王。蓋陳志作於范書前。且百餘年。不能無所回護。范書脩於宋時。已隔兩朝。可以據事直書。其所值之時不同也。

十年春正月。攻譚。破之。斬譚。誅其妻子。冀州平。注魏書曰。公攻譚。旦及日中不決。公乃自執桴鼓。士卒咸奮。應時破陷。

趙一清曰。鄴雖破。而譚猶擾其東。故必斬譚。而後書冀州平。英雄記云。操於南皮攻袁譚。斬之。操作鼓吹。自稱萬歲。於馬上舞。

禁厚葬。

宋書禮志云。漢以後。天下送死奢靡。多作石室石獸碑銘等物。建安十年。魏武帝以天下彫弊。下令不得厚葬。又禁立碑。

公圍壺關。三月拔之。幹遂走荊州。

太平寰宇記卷四十五云。潞州城。漢壺關縣也。上黨記曰。曹公之圍壺關。起土山於西城內。築界城以

遮之。又縣東南有曹公壘。攻高幹所築。

鑿渠自呼沱入泲水。名平虜渠。又從洵河口鑿入潞河。名泉州渠。以通海。

趙一清曰。後漢書光武紀注。呼沱河舊在饒陽南。魏太祖因饒河故瀆決。令北注新溝水。所以今在饒陽縣北。案水經。鮑邱水注引陳壽魏志曰。曹太祖從洵口鑿渠。逕雍奴泉州。以通河海。濡水注曰。濡水自雍奴縣承鮑邱水東出。謂之鹽關口。魏太祖征蹋頓。與洵口俱導。世謂之新河。陳壽魏志以通河海也。道元兩引陳志。俱有河海字。與今書不同。河卽呼沱河也。

三國志旁證卷二

十二年春二月。公自涪于還鄴。

趙一清曰。袁譚既死。尙熙遠遁。尙有高幹。倔強肘腋。既斬幹。而袁氏親屬盡矣。乃始經營鄴都也。

注 與諸將士大夫共從戎事。

姜宸英曰。士大夫將士也。見李廣傳。趙一清曰。邴原傳注引原別傳。亦有此稱。

引軍出盧龍塞。塞外道絕不通。乃塹山堙谷五百餘里。經白檀。歷平岡。涉鮮卑庭。東指柳城。

水經。濡水注云。盧龍塞道自無終縣東出。渡濡水。向林蘭陁。東至青陁。盧龍之險。峻坂縈折。故有九嶂

之名。盧龍故城。魏武征蹋頓所築也。顧祖禹曰。白檀。廢縣在密雲縣南。漢置。屬漁陽郡。以縣有白檀

山而名。後漢廢。平岡城在營州西南五百里。漢縣。爲右北平郡治。後廢。柳城。廢城。卽營州治也。其故城

在營州南。漢置縣。屬遼西郡。後漢廢。俱在今大寧衛東。

尙熙與蹋頓。遼西單于樓班。右北平單于能臣抵之等。

錢大昕曰。以烏丸鮮卑傳考之。右北平單于乃烏延。非能臣抵之。其名能臣氏者。則代郡烏丸。非右北

平也。氏與抵音相近。

八月。登白狼山。卒與虜遇。衆甚盛。公登高望虜陣不整。乃縱兵擊之。斬蹋頓及名王以下。胡漢降者二十

餘萬口。遼東單于速僕丸及遼西北平諸豪棄其種人。與尙熙奔遼東。

水經大遼水注引英雄記云。操一戰斬蹋頓。首擊馬鞍。於馬上拊舞。又博物志曰。魏武伐冒頓。經白狼山。逢獅子。使人格之。殺傷甚衆。王乃自率常從健兒數百人擊之。獅哮呼奮起。左右咸驚。王忽見一物從林中出。如狸。超上王車。輒獅子將至此。獸便跳上獅子頭。卽伏不敢起。於是遂殺之。得獅子一。還未至洛陽四十里。雞犬皆無鳴吠。

十三年春正月。公還鄴。作玄武池。以肄舟師。

水經洹水注云。魏武玄武故苑。舊有玄武池。以肄舟楫。有漁梁釣臺。竹木灌叢。今池林絕滅。略無遺跡。漢罷三公官。置丞相。御史大夫。夏六月。以公爲丞相。

後漢書獻帝紀云。曹操自爲丞相。又百官志注。董卓自太尉進爲相國。而司徒不省。及建安末。曹公爲丞相。郗慮爲御史大夫。則罷三公官。郗慮免。不復補矣。

注 先賢行狀曰。璆字孟平。廣陵人。

後漢書徐璆傳。作字孟玉。疑此平字誤。

又 璆得術璽。致之漢朝。

北齊書辛術傳云。術移鎮廣陵。獲傳國璽。送鄴。此璽卽秦所制。方四寸。上紐交盤龍。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二漢相傳。又傳魏晉。懷帝敗。沒於劉聰。聰敗。沒於石氏。石氏敗。晉穆帝永和中。濮陽太守戴僧施得之。送於建鄴。歷宋。齊。梁。梁敗。侯景得之。景敗。侍中趙思賢以璽投景。南兗州刺史郭元建。送於術。故術以進焉。魏書太武紀。太平真君七年。鄴城毀。五層佛圖。於泥像中得玉璽二。其文皆曰。受命于

天既壽永昌其一刻其旁曰魏所受漢傳國璽

引用荊州名士韓嵩鄧義等

潘眉曰劉表傳鄧義卽此人義字當作羲

注衛恆四體書勢序曰上谷王次仲善隸書始爲楷法至靈帝好書世多能者而師宜官爲最甚於其能每書輒削焚其札梁鵠乃益爲版而飲之酒候其醉而竊其札

唐張懷瓘書斷云八分書秦羽人上谷王次仲所作始皇召之三徵不至大怒制檻車送之於道化爲大鳥飛去師宜官南陽人靈帝徵天下工書於鴻都門至數百人八分稱宜官爲最書如鵬羽未息翻自逝晉書衛恆傳宜官後爲袁術將今鉅鹿有耿球碑其書甚工云是宜官也林暢園師曰玉海引削下有而字兩札字並作柑

又鵠卒以攻書至選部尙書

後漢書百官志注引蔡質漢儀曰吏曹尙書典選舉齋祀晉書職官志靈帝以侍中梁鵠爲選部尙書於此始見魏改選部爲吏部主選部事

又使在祕書以勤書自效又鵠字孟黃安定人

何焯曰書苑菁華勤作勒宋本黃作皇趙一清曰水經注書斷並作皇蓋古字通

公自江陵征備至巴邱又公至赤壁與備戰不利於是大疫吏士多死者乃引軍還

太平御覽卷十五引英雄記曰曹公赤壁之役行至雲夢大澤中遇大霧迷失道路又江表傳云周瑜

破魏軍。曹公復書與權曰：赤壁之役，值有疾疫，孤燒船自退，橫使周瑜虛得此名。鄭蘇年師曰：水經注：江水左逕百人山，南右逕赤壁山北。昔周瑜與黃蓋詐魏武大軍處所也。按水經注云：左逕者，江北也。云右逕者，南岸也。方輿紀要云：劉主據樊口，進兵逆操，遇於赤壁，則赤壁當在樊口之上。又赤壁初戰，操軍不利，引次江北，則赤壁當在江南。今江漢閒言赤壁者有五：漢陽、漢川、黃州、嘉魚、江夏也。當以嘉魚之赤壁當曹軍之事。自元和郡縣志以赤壁與烏林相對，則誤以古蒲磯山爲赤壁。是今沔陽州地，失之遠矣。唐庚曰：世之爲將者，務多其兵，而不知兵至三十萬難用矣。前以六十萬勝楚，以四十萬勝秦，惟王翦、項籍二人，而多多益善者，獨韓信能之。其餘兵至三十萬，未有得志者。趙括以四十五萬敗於長平，漢初合五諸侯兵五十六萬，敗於彭城，以三十萬困於白登，王恢引三十二萬，敗於壽張，苻堅以八十萬敗於合肥，隋以九十萬敗於遼東，其衆愈多，其敗愈毒，然猶有可諉者。曰：將不善，若曹公可謂善將矣。復以水軍六十萬，號稱八十萬，而敗於烏林，是歲戰艦相接，故爲敵人所燒，大衆屯聚，故疫死者幾半。此兵多爲累之明驗也。以漢高祖之才，不過能將十萬衆，則水軍六十萬，當得如漢高祖者六人，乃能將之。漢高祖豈易得者哉！其敗也宜矣。

備遂有荊州江南諸郡

按晉書地理志云：建安十三年，魏武盡得荊州之地，分南郡以北，立襄陽，分南陽西界，立南鄉郡，分枝江以西，立臨江郡，及敗於赤壁，南郡以南屬吳。後遂與蜀分荊州。於是南郡、零陵、武陵以西爲蜀，江夏、桂陽、長沙爲吳，南陽、襄陽、南郡爲魏。而荊州之名，南北雙立。又水經脩水注云：又南逕宛城東，荊州刺

史治故亦謂之荊州城蓋卽荊州已隱然鼎足之勢矣

注
山陽公載記曰

隋書經籍志山陽公載記十卷樂資撰

十四年春三月軍至譙作輕舟治水軍秋七月自渦入淮出肥水軍合肥

魏文帝浮淮賦序云建安十四年王師自譙東征大興水軍汎舟萬艘時子從行始入淮口行泊東山觀師徒觀旌帆赫哉盛哉雖孝武盛唐之狩舳艫千里殆不過也

注
孤祖父以至孤身皆當親重之任可謂見信者矣以及子植兄弟過於三世矣又前朝恩封三子爲侯

固辭不受今更欲受之非欲復以爲榮欲以爲外援爲萬安計

何焯曰子植文類作子桓植字乃桓字之誤邵晉涵曰對臣下不以稱子之字爲嫌觀陳思王傳注

中屢稱子建則此爲子桓決也潘眉曰張溥漢魏名家文集已作子桓此何義門所本也然考是時

方封曹植曹據曹豹爲侯所謂前朝恩封三子爲侯也植字不誤曹丕於十五年未受朝職至十六年

始爲五官中郎將張何二家改子植爲子桓但據兄弟之次序不考受爵之先後皆似是而實非也

又
欲孤便爾委捐所典兵衆以還執事歸就武平侯國實不可也何者誠恐已離兵爲人所禍也旣爲子

孫計又已敗則國家傾危是以不得慕虛名而處實禍

于慎行讀史漫錄云此皆其肝膈至語吐露以示天下無所掩飾非大奸雄不能大抵人臣之勢至於

不能自返則必爲不軌非必欲邀福正欲免禍耳黃恩彤曰方操夷袁紹下荊州天下大勢駸駸乎

折而入己。誰知喪師赤壁。狼狽華容。十年糾合之精銳。付之一炬。兔脫魚爛。僅以身免。蓋自出師以來。未嘗經此大衄。而孫權既雄據江東。劉備復奄有荆楚。犄角並起。鼎足勢成。始知大物不能驟致。利器又不可假人。於是豪奪之計。一變而爲巧偷矣。

十六年春正月。注魏書曰。庚辰。天子報滅戶五千。分所讓三縣萬五千。封三子。植爲平原侯。據爲范陽侯。豹爲饒陽侯。

潘眉曰。武二十五子。無名豹者。此所封饒陽。沛穆王林也。豹。卽林之初名。後漢書郡國志。涿郡。范陽。安平國饒陽。故名饒。屬涿。

天子命公世子丕爲五官中郎將。

後漢書百官志云。五官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主五官郎。趙一清曰。魏晉更無其官。殆以曹丕始居之。故廢耳。

三月。馬超遂與韓遂、楊秋、李堪、成宜等叛。

明監本。李堪作李璡。然後云。斬成宜、李堪等。又馬超、張魯傳。皆作堪。則作李璡者。誤也。今殿本已改正。諸將見軍敗。不知公所在。皆惶懼。至見。乃悲喜。或流涕。公大笑曰。今日幾爲小賊所困乎。

沈欽韓曰。幾爲小賊所困。乃光武之語。操引之以自解耳。

遣信求割河以西請和。

錢大昭曰。信謂使者也。史記韓世家。陳軫說楚王發信臣。多其車。重其幣。司馬相如論巴蜀檄。故遣信。

使曉諭百姓。

九月進軍渡渭。注曹瞞傳曰：時公軍每渡渭，輒爲超騎所衝突，營不得立，地又多沙，不可築壘。婁子伯說公曰：今天寒，可起沙爲城，以水灌之，可一夜而成。

鄭蘇年師曰：可一夜而成五字，太平御覽引作須臾冰堅如鐵石，功不達曙，百堵皆立。雖金湯之固，未能過也。二十四字，語意較暢，此節文耳。按婁圭字子伯，見崔瑗傳。

十七年，割河內之蕩陰、朝歌、林慮、東郡之衛國、頓邱、東武陽，發于鉅鹿之瘦陶、曲周、南和、廣平之任城、趙之襄國、邯鄲、易陽，以益魏郡。

錢大昕曰：光武并廣平國入鉅鹿郡，此後未見復置，疑廣平下衍一之字。任城屬兗州，不當以益魏郡。蓋亦衍一城字，或據劉昭注續漢志引此文作廣平之廣平任城，似當時已有廣平郡。然獻帝起居注：建安十八年，冀州部三十二郡，不數廣平。晉志亦云：廣平郡，魏置。則劉注廣平之三字，明是衍文，不足據以爲證。閩本後漢書無此三字也。

冬十月，公征孫權。

文選有陳孔璋檄吳將校部曲文一篇，當卽此時所作。凌廷堪曰：陳孔璋檄吳將校部曲文，僅見於昭明文選中。三國志及裴注皆未之載也。按魏志武帝紀：建安十七年冬十月，公征孫權。又十九年秋七月，公征孫權。又二十一年冬十月，治兵，遂征孫權。此但云年月朔日，而不明指何年。按魏志荀彧傳：建安十七年，太祖征孫權，彧疾，留壽春。薨時年五十。而此檄首稱尙書令彧告江東諸將校部曲，則是

荀彧尙存。其爲建安十七年征權時無疑也。然檄中所云。如偏師涉隴。則建約梟夷。按魏志武帝紀。遣夏侯淵討斬宋建。則建安十九年冬十月事也。西平金城諸將斬送韓約首。則建安二十年五月事也。又云。軍入散關。則羣氐率服。進臨漢中。則陽平不守。按魏志武帝紀。公出散關。氐王竇茂恃險不服。公攻屠之。亦建安二十年五月事也。公至陽平。則建安二十年秋七月事也。又云。張魯遁竄。走入巴中。懷恩悔過。委質還降。按魏志武帝紀。魯潰奔巴中。亦建安二十年秋七月事也。魯自巴中將其餘衆降。則建安二十年十一月事也。又云。巴夷王朴胡。寶邑侯杜濩。各率種落以奉王職。按魏志武帝紀。巴七姓夷王朴胡。寶邑侯杜濩。舉巴夷寶民來附。則建安二十年九月事也。又云。超之妻孥焚首金城。按魏志武帝紀云。南安趙衢。漢陽尹奉討馬超。梟其妻子。則建安十九年春正月事也。又云。與匈奴南單于呼廚完。按魏志武帝紀。匈奴南單于呼廚泉來朝。待以客禮。遂留魏。則建安二十一年秋七月事也。又云。使征西將軍夏侯淵等。按魏志夏侯淵傳。建安十七年。以淵行護軍將軍。屯長安。至於拜征西將軍。則建安二十一年事也。又云。合肥遺守不滿五千。權親以數萬之衆。破敗奔走。按吳志孫權傳。權征合肥未下。徹軍還。爲魏將張遼所襲。則建安二十年事也。凡此皆在建安十七年。荀彧旣薨之後。未審檄文何以詳載之。若云是建安二十一年征吳之檄。則距荀彧之薨已五年。檄首不應仍稱尙書令彧也。竊恐彧字或誤。然李善所見本。已是彧字。故注引魏志荀彧傳以證之。未必誤也。豈孔璋此檄。是齊梁文士所擬作。而昭明遂取以入選歟。不然。承祚少期。何以不錄也。而邵子湘評阮元瑜爲曹公與孫權書云。孔璋之檄。乘勢恐喝耳。此書當敗軍之後。有倍難於措辭者。竟以爲在建安十三年下荊州時。益陋

不足辨矣。

十八年詔書并十四州復爲九州。

趙翼曰。後漢書建安十八年復禹貢九州。獻帝春秋謂省幽并州入於冀州。省司隸校尉及涼州入於雍州。於是有兗、豫、青、徐、荆、揚、冀、益、雍九州。按荀彧傳。建安九年或說曹操宜復古九州。則冀州所制者廣。彧曰。若是則冀州當得河東、馮翊、扶風、西河、幽、并之地。所奪者衆。關右諸將必謂以次見奪。將人人自保。恐天下未易圖也。操乃寢九州議。至是乃重復之。蓋是時幽、并及關中諸郡國皆已削平。操自爲張本。欲盡以爲將來王畿之地故也。觀於是年之前已割蕩陰、朝歌、林慮、衛國、頓邱、東武陽、發干、瘦陶、曲周、南和、任城、襄國、邯鄲、易陽、以益魏郡。是年又以冀州之河東、河南、魏郡、趙國、中山、常山、鉅鹿、安平、甘陵、平原十郡封操爲魏公。可見復九州亦正爲禪代地耳。趙一清曰。後漢書郡國志首司隸。次豫、冀、兗、徐、青、荆、揚、益、涼、并、幽。而以交州終焉。合得十三州。此云十四州。已爲參錯。且兗州亦未嘗省也。十三州之中。獨不及交。豈卽兗州之訛歟。蓋十四州當數雍州。建安中分涼州置。見晉書地理志。唐庚曰。三桓諷魯作三軍。合周禮矣。其志乃欲卑公室而奪之權。曹操諷漢復九州。合禹貢矣。其志乃欲廣冀州而益其地。凡姦人之欲濟其邪謀者。類能引經術而稱古誼。旣不可以盡信。亦不可以皆疑。要在乎察之而已。

天子使御史大夫郗慮持節策命公爲魏公。

後漢書荀彧傳云。建安十七年董昭等欲共進操爵公。九錫備物。密以訪彧。彧曰。君子愛人以德。不宜

如此事遂寢。操心不能平。獻帝紀云：十八年夏五月丙申，曹操自立爲魏公，加九錫。蓋操之覬覦久矣。蕭常續後漢書，亦書操自爲之。

遷於唐衛。

趙一清曰：此衛卽康成書注分衛爲并州之衛，指常山之衛水也。

分裂諸夏，率土之民。又卽我高祖之命。又其孰能恤朕躬。

文選：上八字作連帶城邑，一人尺土，無我字能字。

羣臣釋位。又延及平民。君又翦之。又遂遷許都，造我京畿。

文選：臣作后，釋作失，及作子。民作人，君又翦之，作君，又討之。翦除其迹，遷作建，我作其。

棧威南邁。又迴戈東征。又乘輅將返，張揚殂斃。又張繡稽服。

文選：邁作厲，征作指，輅作軒，殂作沮，服作伏。

袁紹逆亂天常。又運其神策。又遂定邊境。又重之以明德。

文選：無亂天二字，其作諸境，作城重，下無之字。

民無懷慝。又表繼絕世。又錫齊太公履。又世祚太師。

文選：無懷作不回，表作援，錫作賜，祚作服。

功高于伊周，而賞卑于整晉。又常山、鉅鹿。

文選：兩于字皆作乎，鉅鹿二字在常山上。

封君爲魏公。

文選。魏公下。有使使持節御史大夫盧。授君印綬册書金虎符第一至第五。竹使符第一至第十。凡三十一字。蓋因其前已云五月丙申。天子使御史大夫郗慮持節云云而刪也。

其以丞相領冀州牧如故。又加君九錫。

文選。如故下有今更下傳。璽肅將朕命以允華夏。其上故傳武平侯印綬。今二十三字。按九錫之數。莫先於公羊說。一曰加服。二曰朱戶。三曰納陛。四曰輿馬。五曰樂則。六曰虎賁。七曰斧鉞。八曰弓矢。九曰秬鬯。此則一車。二衣服。三樂舞。四朱戶。五納陛。六虎賁。七鈇鉞。八弓矢。九秬鬯。蓋用禮緯含文嘉次序。後代並依之。韓詩外傳所言九錫。則三虎賁。四樂器。五納陛。六朱戶。七弓矢。八鈇鉞爲異。而王莽九錫次序。更在公羊緯禮緯之外。以臆爲之者耳。

稽人昏作。又遠人革面。又感於朕思。又往欽哉。

文選。稽人作嗇民。革作回。於作乎。往上有君字。

注。後漢尙書左丞潘勗之辭也。勗字元茂。陳留中牟人。

按潘元茂作魏公册命。人謂訓誥同風。元茂亡後。王仲宣擅名。當時便疑此册爲王粲所作。及晉王爲太傅。臘月大會賓客。語元茂子滿曰。尊公作魏公册高妙。仲宣亦以爲不如也。自是人始信爲元茂作。前後三讓。

侯康曰。注言三讓。而魏武帝集僅載一表。

又於是中軍師王凌、謝亭侯荀攸、又奮威將軍樂鄉侯劉展。

何焯曰：王字衍文，凌謝當爲陵樹。荀攸本傳，冀州平，太祖表封爲陵樹亭侯也。潘眉曰：劉展當依典

論作鄧展，所謂願鄧將軍捐棄故技，更受要道者，卽其人也。

秋七月，始建魏社稷宗廟。

宋書禮志云：自以諸侯禮立五廟也。後雖進爵爲王，無所改易。

天子娉公三女爲貴人，少者待年於國。

按三女一名憲，一名節，一名華，見漢獻穆皇后傳。此山陽公所以自結於曹也。然陳思王集有敘愁賦序曰：時家二女弟，故漢皇后聘以爲貴人，家母見二弟愁思，故令予作賦，則非曹氏所甘心明矣。

九月，作金虎臺。

潘眉曰：凡受九錫者，必有金虎符。第一至第五，左竹使符。第一至第十，公以是年受九錫，金虎臺之作，所以彰錫命也。金虎臺去銅雀臺六十步。

鑿渠引漳水入白溝以通河。

水經：洹水注云：洹水又東過內黃縣北，東入于白溝，又濁。漳水注云：魏太祖鑿渠引漳水，東入清，洹以通河。漕名曰利漕渠。漳津故瀆，水舊斷，溪東北出，涓流瀦注而已。

省安東、永陽郡。

趙一清曰：漢魏之際，別無安東郡，疑是東安之訛。東安郡蓋分琅邪立，不知置於何時。後漢書郡國志

注引獻帝起居注初平四年分漢陽上郡爲永陽以鄉亭爲屬縣

安定太守卞丘興將之官公戒之曰羌胡欲與中國通自當遣人來慎勿遣人往善人難得必將教羌胡妄有所請求因欲以自利不從便爲失異俗意從之則無益事興至遣校尉范陵至羌中陵果教羌使自請爲屬國都尉公曰預知當爾非聖也但更事多耳注使行太常事大司農安陽侯王邑

又二貴人至洧倉中殿本考證云安陽下疑脫亭字

趙一清曰水經洧水注洧水又東入汶倉城內俗以是水爲汶水故有汶倉之名非也蓋洧水之邸閣耳

天子使魏公位在諸侯王上改授金璽赤紱遠遊冠

漢書百官公卿表云諸侯王金璽後漢書輿服志云諸侯王赤綬四采赤黃縹紺澗赤圭長二丈一尺三百首劉昭注引徐廣曰太子及諸王金印龜紐纁朱綬又云通天冠高九寸正豎頂少邪卻乃直下爲鐵卷梁前有山展筓爲述乘輿所常服遠遊冠制如通天有展筓橫之於前無山述諸王所服也後廢黜死兄弟皆伏法注完及宗族死者數百人

按注中完字衍完死在十四年疑當作典典完之子也後漢書皇后紀伏皇后父完建安元年拜輔國將軍上印綬拜中散大夫十四年卒子典嗣是也今本完作兄弟二字太平寰宇記卷七云五女冢在許昌縣南二十里曹操弑皇后伏氏并姊妹四人葬於此

天子命公置旄頭。

續漢書郡國志。武都郡故道注引搜神記云。有怒特祠。秦置旄頭騎起此。宋書禮志。晉武常問侍臣。旄頭何義。彭推對曰。秦國有奇怪。觸山截水。無不崩潰。唯畏旄頭。故虎士服之。秦制也。張華曰。有是言而事不經。臣謂壯士之怒。髮踊衝冠。義取於此。徐爰曰。彭張之說。各言意義。無所承據。案天文畢。昂之中。謂之天街。故車駕以畢罕前引。畢方昂員因其象。星經。昂一名旄頭。故使執之者。冠皮毛之冠也。

二十年春正月。天子立公中女爲皇后。

後漢書皇后紀云。獻穆曹皇后諱節。魏公曹操之中女也。建安十八年。操進三女。憲節。華爲夫人。小者待年於國。十九年。並拜爲貴人。及伏皇后被弑。明年。立節爲皇后。魏受禪。遣使求璽綬。后怒不與。如此數輩。后乃呼使者入。親數讓之。以璽抵軒下。因涕泣橫流曰。天不祚爾。左右皆莫能仰視。在位七年。魏氏旣立。以后爲山陽公夫人。

省雲中、定襄、五原、朔方郡。郡置一縣領其民。合以爲新興郡。

太平寰宇記卷四十九云。漢末大亂。匈奴侵邊。自定襄以西。雲中、雁門之間。遂空。曹公集荒郡之人。立縣屬新興郡。

公軍入南鄭。盡得魯府庫珍寶。巴、漢皆降。復漢寧郡爲漢中。

潘眉曰。張魯據漢中。改漢中郡爲漢寧郡。至是降魯。乃復爲漢中郡。劉昭引袁山松漢書云。建安二十一年。復置漢寧郡。至是始置。而云復置者。多一復字也。章懷注劉焉傳。亦引袁山松漢書云。建安二十年。

置漢寧郡。無復字。知劉昭所引誤。

分漢中之安陽、西城爲西城郡。置太守。分錫、上庸郡。置都尉。

潘眉曰：下句當云分錫、上庸置都尉。郡字衍文。蓋安陽、西城、錫、上庸皆漢中屬縣。魏武分安陽、西城二縣置西城郡。又分錫、上庸二縣置都尉。凡置都尉者皆名曰部。如某郡某部都尉是也。上庸本非部。而此時亦未爲郡。故不應有郡字。錢少詹考異云：上庸置都尉。而蜀志劉封傳封與孟達會上庸。上庸太守申耽舉衆降。是上庸亦置太守也。眉按劉封傳注引魏略曰：申耽遣使詣曹公。曹公使領上庸都尉。此上庸始置都尉之證。至建安末。劉封、孟達會上庸。上庸太守申耽舉衆降。耽初爲都尉。至是稱太守。當是中閒已立上庸郡。史略而不載耳。自上庸西屬先主。命耽領太守如故。是蜀以上庸爲郡也。後孟達降魏。魏文帝并房陵、上庸、西城爲新城郡。上庸郡始廢。明帝太和二年。又立四年。又省。景初元年。分魏興之魏陽、錫郡之安富、上庸爲上庸郡。至是又立。旋又廢。至高貴鄉公甘露四年。分新城郡。復置上庸郡。此魏朝上庸郡廢置之顛末也。當建安二十年。則錫、上庸俱是縣。不當有郡字。或舊作分錫、上庸爲某部。置都尉。今本訛闕耳。錢大昕曰：是歲曹公始得漢中。分其地立西城、上庸二郡。其時尚有房陵郡。亦漢中所分。而紀不及者。非曹公所置也。攷續漢志房陵縣注引巴漢志。建安十三年。別屬新城郡。房陵卽新城所治。故亦稱房陵郡矣。紀云：上庸置都尉。而證以蜀志劉封傳。則上庸亦置太守也。建安二十四年。蜀先主取漢中。而西城三郡亦歸於蜀。其明年孟達背蜀降魏。文帝并房陵、上庸、西城三郡爲新城郡。以達爲太守。治上庸。又以申儀爲魏興太守。屯洵口。自是漢中入蜀。而新城魏興入魏。一

郡之地分屬兩國矣。

九月巴七姓夷王朴胡、賓邑侯杜濩舉巴夷、賓民來附。

林暢園師曰：後漢書西南夷傳板楯蠻夷渠帥羅朴、督鄂、度、夕、龔七姓，則此杜字誤也。按華陽國志

亦云：除羅、朴、督、鄂、度、夕、龔七姓，不供租賦。

於是分巴郡以胡為巴東太守，濩為巴西太守。

錢大昕曰：巴東、巴西二郡，乃劉璋所分，久屬益州，但遙假以名耳。朴胡、杜濩，尋為蜀先主所殺，曹公不

能有其地也。

注 孔衍漢魏春秋曰：

隋書經籍志漢魏春秋九卷，孔舒元撰，即衍也。又孔衍有魏尚書八卷，裴注未引。

又 斯則世祖神明。

何焯曰：世字上，宋本有出字。

冬十月，始置名號侯。注 魏書曰：置名號侯爵十八級，關中侯爵十七級，皆金印紫綬。又置關內外侯十六

級，銅印龜鈕墨綬。五大夫十五級，銅印環鈕亦墨綬，皆不食租。與舊列侯、關內侯凡六等。注 臣松之以為

今之虛封，蓋自此始。

錢大昕曰：黃初元年，以漢諸侯王為崇德侯，二年，封孔羨為宗聖侯，皆名號侯也。按關內侯係舊爵，

非新置，當作又置關外侯，內字衍，然各紀傳中，亦不見有關外侯也。

注 是行也。侍中王粲作五言詩以美其事。曰：從軍有苦樂，但問所從誰。至歌舞入鄴城，所願獲無違。

按王仲宣從軍詩凡五首，卽此篇尙有末十二句云：晝日處大朝，日暮薄言歸。外參時明政，內不廢家私。禽獸憚爲犧，良苗實已揮。不能效沮溺，相隨把鋤犁。熟覽夫子詩，信知所言非。竊慕負鼎翁，願厲朽鈍姿。世期但割取前半篇入注耳。

注 幸長水南門。

水經渭水注云：長安城十二門，南出東頭第二門，本名安門，亦曰鼎路門。史記音義文帝出安門注云：在霸陵有故亭，卽郡國志所謂長門亭也。史記曰：灞漦長水也。

注 庶姓之與親，又將何以答神祇，慰萬民哉。

趙一清曰：當重一親字。何焯曰：萬民，宋本作萬方。

又 梁鵠以公爲北部尉。

後漢書百官志注引漢官曰：洛陽孝廉左右二尉，蓋時以孝廉爲郎者居之。曹公舉孝廉爲議郎，正當作尉。四體書勢序以爲求爲令非也，求爲令見十三年注。

匈奴南單于呼廚泉將其名王來朝，待以客禮，遂留魏，使右賢王去卑監其國。

後漢書南匈奴傳云：單于於扶羅立，七年死，弟呼廚泉立，以兄被逐不得歸國，數爲鮮卑所鈔。建安元年，獻帝自長安東歸，右賢王去卑與白波賊帥韓暹等侍衛天子，拒擊李傕、郭汜，及車駕還洛陽，又從遷許，然後歸國。二十一年，單于來朝，曹操因留於鄴，而遣去卑歸監其國焉。

遂征孫權。

按文選有阮瑀爲曹公與孫權書一篇。正此事也。

二十二年春正月王軍居巢。

後漢書郡國志廬江郡居巢注引廣志曰。有二大湖。顧祖禹曰。巢湖在廬州府東五十里。建安中。曹

操數與孫氏爭衡於此。諸葛武侯所謂四越巢湖不成者也。趙一清曰。四越。一在十四年。一在十八

年。一在十九年。并此爲四。

權在濡須口築城拒守。遂逼收之。權退走。

按文選有陳琳爲魏武與吳將校部曲檄一篇。正此事也。

夏四月。天子命王設天子旌旗。出入稱警蹕。

宋書禮志云。後漢祠天郊。用法駕。祠宗廟。用小駕。小駕。減損副車也。前驅有九旂。雲罕。皮軒。鸞旂。車。皆大夫載之。鸞旂者。編羽毛列繫幢旁也。金鉦。黃鉞。黃門。鼓車。乘輿之後。有屬車。尙書御史載之。最後一車。懸豹尾。豹尾以前比於省中。每出警蹕。清道。建五旗。太僕奉駕條上鹵簿。尙書郎。侍御史。令史。皆執注以督整車騎。所謂護駕也。五旗者。五色各一旗。以木牛乘其下。五旗纒竿。卽禮記。德車結旌。不盡飾也。戎車乃散之。又武車綏旌。垂舒之也。漢儀曰。出稱警。入稱蹕。說者云。車駕出。則應稱警。入。則應稱蹕也。而今俱唱之。史臣以爲警者。警戒也。蹕者。止行也。今從乘輿而出者。並警戒以備非常也。後漢書輿服志云。天子建太常十有二旂。九仞曳地。日月升龍。象天明也。劉昭注引鄭衆曰。太常九旗之畫。日月

者。鄭玄曰。七尺爲仞。天子之旗高六丈三尺也。

劉備遣張飛、馬超、吳蘭等屯下辨。

水經漾水注云。武街城南故下辨縣治也。卽今陝西成縣。

漢太醫令吉本與少府耿紀、司直韋晃等反。

趙一清曰。後漢書耿秉傳作吉平。注或作平。則本字誤也。耿秉傳曾孫紀以操將篡漢。與太醫令吉平。

丞相司直韋況。晃彞謀起兵誅操。不克。夷三族。

注 三輔決錄注曰。又因以聞之。

隋書經籍志。三輔決錄七卷。漢太僕趙岐撰。摯虞注。何焯曰。聞宋本作閒。

又 或曰必欲投禕。

殿本考證云。或曰諸本皆誤作王曰。以上下文考之。當是兩說。傳疑作或曰爲是。

夏四月代郡上谷烏丸無臣氏等叛。

按任城王彰傳。止有代郡烏丸反。與此異。錢大昭曰。烏丸傳但云代郡。不言上谷。此蓋衍上谷二字。

錢大昕曰。無臣氏卽能臣氏之譌。

注 於是執太守東里褒。

何焯曰。褒當作衰。從三少帝紀改。

王自長安出斜谷。軍遮要以臨漢中。

後漢書郡國志。右扶風武功有斜谷。注引西征賦注云。褒斜谷在長安西南。南口褒。北口斜。長百七十里。其水南流。漢書地理志謂斜水。褒水。出衙領山也。胡三省通鑑注云。遮要謂以軍遮其要害處。或云是地名。

遂至陽平。備因險拒守。夏五月。引軍還長安。

何焯曰。陸機弔魏武文云。當建安之三八。實大命之所艱。雖光昭於曩載。將稅駕乎此年。憤西夏以鞠旅。泝秦川而舉旗。踰鎬京而不豫。臨渭濱而有疑。冀翼日之云瘳。彌四旬而成災。詠歸塗以反旆。登嶠澗而竭來。次洛汭而大漸。指六軍曰念哉。觀此則操實以西行不得志而發病。及圍襄樊急。狼狽還救。偃息不遑。登頓而死。史不盡書耳。

二十五年春正月。庚子。王崩於洛陽。年六十六。遺令曰。天下尙未安定。未得遵古也。葬畢。皆除服。其將兵屯戍者。皆不得離屯部。有司各率乃職。斂以時服。無藏金玉珍寶。

宋書禮志。未得遵古也。句下有百官臨殿中者。十五舉音一句。又云。魏武以送終制衣服四篋。題識其上。春秋冬夏日有不諱。隨時以斂。金珥珠玉銅鐵之物。一不得送。文帝遵奉。無所增加。及受禪。刻金璽。追加尊號。不敢開埏。乃爲石室藏璽埏首。示陵中。無金銀諸物也。何焯曰。陸機弔文載遺令有云。吾在軍中持法是也。至於小忿怒。大過失。不常效也。注中亦宜備見。孫能傳刻溪漫筆云。司馬溫公語劉元城。昨看三國志。識破一事。曹操身後事。孰有大於禪代。遺令諄諄百言。下至分香賣履。家人婢妾。無不處置詳盡。而無一語及禪代事。是實以天下遺子孫。而身享漢臣之名。操心直爲溫公剖出。今魏

志所載遺令寥寥數語。其分香賣履處置家人婢妾皆無之。裴松之注亦不載。豈所見有別本耶。
二月丁卯葬高陵。

按令曰。規西門豹祠西原上爲壽陵是也。元和郡縣志云。魏武帝西陵在鄴縣西三十里。楊奐山陵雜記云。曹操沒後。恐後人發其冢。乃設疑冢七十二在漳河之上。明一統志云。曹操疑冢在彰德府講武城外。凡七十二處。森然彌望。高者如小山布列。直至磁州而止。

注 其行軍用師大較依孫吳之法。又自作兵書十餘萬言。

隋書經籍志。孫吳兵法二卷。魏武帝撰。又魏武帝兵法一卷。

又 又習啖野葛至一尺。

沈欽韓曰。野葛亦作冶葛。嵇含南方草木狀云。薤葉如露葵而小。性冷味甘。冶葛有大毒。以薤汁滴其苗。卽萎死。世傳魏武能啖冶葛至一尺。云先食此菜。

又 袁紹崔豹之徒。

殿本考證云。豹當作鈞。宋書禮志可據。鈞與袁紹起兵山東。見後漢書崔駰傳。

又 初袁忠爲沛相。嘗欲以法治太祖。沛國桓邵亦輕之。及在兗州。陳留邊讓言議頗侵太祖。太祖殺讓。族其家。忠邵俱避難交州。太祖遣使就太守士燮盡族之。桓邵得出首拜謝於庭中。太祖謂曰。跪可解死邪。遂殺之。

侯康曰。太平御覽四百四十七引張輔名士優劣論曰。魏武安忍無親。若楊德祖之徒。多見賊害。孔文

舉桓文林等以宿恨見殺。按桓文林者，桓曄之字。後漢書桓曄傳：客交趾爲凶人所誣，遂死於合浦獄。不云死於曹操也。疑張輔誤以桓邵作桓曄。當從曹瞞傳爲正。袁忠事附見後漢書袁閔傳，但云浮海南投交趾。獻帝都許，徵爲衛尉，未到卒，亦不言爲曹操所殺。或范書略之也。

又

常出軍行經麥中，令士卒無敗麥。犯者死，騎士皆下馬。付麥以相持。

又

按付麥以相持五字，太平御覽卷八百三十八引作持麥以相付，文理較勝。有幸姬常從晝寢，至其酷虐變詐皆此類也。

按魏武遺事裴注所引曹瞞傳，或尙未盡。如世說忿狷類云：魏武有一妓，聲最清高，而情性酷惡，欲殺則愛才，欲置則不堪。於時選百人，一時俱教。少時果有一人聲及之，便殺惡性者。又假譎類云：魏武少時嘗與袁紹好爲游俠，觀人新婚，因潛入主人園中，夜叫呼曰：有偷兒賊。青廬中人皆出觀，魏武乃入，抽刃劫新婦，與紹還，出失道，墜枳棘中，紹不能得動，復大叫曰：偷兒在此。紹追迫，自擲出，遂以俱免。又云：魏武行役失汲道，軍皆渴，乃曰：前有大梅林，饒子甘酸，可以解渴。士卒聞之，口皆出水，乘此得及前源。又云：魏武嘗言：人欲危己，己輒心動。因語所親小人曰：汝懷刃密來我側，我必心動。執汝使行刑，汝但勿言，其使無他，當厚相報。執者信焉，不以爲懼，遂斬之。此人至死不知也。左右以爲實，謀逆者挫氣矣。又云：魏武常云：我眠中不可妄近，近便斫人，亦不自覺。左右宜深慎。此後陽眠所幸一人竊以被覆之，因被斫殺。自爾每眠，左右無敢近者。又云：袁紹年少時，曾遣人夜以劍擲魏武，少下不著。魏武揆之，其後來必高，因帖臥牀上，劍來果高。又英雄記云：操與劉備密言，備泄於袁紹，紹知操有圖國之意，操

自咋其舌流血。以失言誠後世。又曹操別傳云。操引兵入境。發梁孝王塚。破棺取金寶數萬斤。天子聞之立泣。又陸機弔魏武帝文云。魏武帝遺令。又曰。吾婕妤伎人皆著銅爵臺。於臺堂上施八尺牀。總帳朝晡。上脯糒之屬。月朝十五。輒向帳作伎。汝等時時登銅爵臺望吾西陵墓田。又曰。餘香可分與諸人。諸舍中無所爲。學作履組賣也。又劉昭幼童傳云。太祖幼而智勇。年十歲。嘗浴於譙水。有蛟逼之。自水奮擊。蛟乃潛退。於是浴畢而還。弗之言也。後有人見大蛇奔退。太祖笑之曰。吾爲蛟所擊而未懼。斯畏蛇而恐邪。衆問乃知。咸驚異焉。

三國志旁證卷二一

文皇帝諱丕字子桓武帝太子也。

錢大昭曰文帝爲高祖明帝爲烈祖見於景初詔中承祚于文明二紀俱不稱祖以德不相副且無功可錄削而不書史筆之謹嚴也。

注 獻帝起居注曰建安十五年爲司徒趙溫所辟。

陳浩曰後漢書獻帝紀及趙溫本傳俱作十三年。

注 魏略曰太祖不時立太子太子自疑是時有高元呂者善相人乃呼問之對曰其貴乃不可言問壽幾何元呂曰其壽至四十當有小苦過是無憂也後無幾而立爲王太子至年四十而薨。

陳浩曰方技傳載朱建平沛國人善相術帝爲五官將坐上會客三十餘人文帝問己年壽又令徧相衆賓建平曰將軍當壽八十至四十時當有小厄願謹護之黃初七年年四十病困謂左右曰建平所言八十謂晝夜也吾其決矣頃之果崩云云與此相類蓋卽一事而所傳各異其名也。

注 袁宏漢紀載漢帝詔曰。

隋書經籍志後漢紀三十卷袁彥伯撰。

改建安二十五年爲延康元年。

後漢書獻帝紀云建安二十五年二月丁未朔日有食之三月改元延康。

三月黃龍見譙。

宋書符瑞志云。延康元年三月黃龍見譙。又郡國十三言黃龍見。蓋魏以龍見爲受命之符。至改譙縣爲龍譙國。然以龍興亦以龍亡。假託象兆。後遂爲妖。所謂其氣箴有以取之也。龍譙國見水經。獲水注。

夏四月丁巳。饒安縣言白雉見。

宋書符瑞志云。延康元年四月丁巳。饒安縣言白雉見。又郡國十九言白雉見。顧祖禹曰。北直滄州。

東北七十里。有饒安城。戰國時齊邑。史記趙悼襄王四年。龐煖攻齊。取饒安。漢爲千童縣地。屬勃海郡。後漢靈帝改置饒安縣於此。按後漢書郡國志。勃海無此縣。蓋缺失也。

大將軍夏侯惇薨。注魏書曰。王素服幸鄴。東城門發哀。孫盛曰。在禮天子哭同姓於宗廟門之外。哭於城門。失其所也。

何焯曰。魏未嘗以夏侯爲同姓。故與之婚姻。孫盛所議非也。

延康元年五月戊寅。天子命王追尊王祖太尉曰太王。

通典。魏文帝卽王位。尙書令桓階等奏云。臣聞尊祖敬宗。古之大義。故六代之君。未嘗不退崇始祖。顯彰所出。先王應期撥亂。啓魏大業。然禰廟未有異號。非崇孝敬。示無窮之義也。太尉公侯。宜有尊號。所以表功崇德。發事顯名者也。故易言乾坤。皆曰大德。言大人。與天地合。臣等以爲太尉公侯。誕育聖哲。以濟羣品。可謂資始。其功德之號。莫過於太王。詔曰。前奏以朝車迎中常侍。大長秋。時進君侯神主。然君侯不宜。但依故爵乘朝車也。禮有尊親之義。爲可依諸王。比更議。慕士祭酒孫欽等議。案春秋之義。

五等諸侯。卒葬皆稱公。與王者之後。宋公同號。乃臣子褻崇其君父。以此言之。中常侍。大長秋。特進。君侯。誕育太皇。篤生武王。奄有四方。其功德之號。莫過太王。今迎神主。宜乘王車。又宜先遣使者。上諡號爲太王。於是漢帝追諡爲太王。

六月庚午。遂南征。注度支中郎將新平霍性。上疏諫曰。兵書曰。戰。危事也。是以六國力戰。彊秦承弊。幽王不爭。周道用興。

朱良裘曰。幽當作鹵。謂太王也。按三國文類及宋本。並作鹵。今殿本已改正。後漢書獻帝紀。分安定。扶風。爲新平郡。

秋七月甲午。軍次於譙。大饗六軍及譙父老百姓于邑東。

水經陰溝水注云。文帝以延康元年幸譙。大饗父老。立壇于故宅。壇前樹碑。題云大饗之碑。金石錄云。以魏大饗碑考之。乃八月辛未。魏志誤。

八月石邑縣言鳳皇集。

宋書符瑞志。延康元年八月。石邑縣言鳳皇集。又郡國十三言鳳皇見。按漢書地理志。常山石邑。而後漢書郡國志。常山郡無石邑。此志有之。疑漢省而復立也。

冬十一月癸卯。下令曰。

十一月。當作十月。今殿本已改正。潘眉曰。後漢書獻帝紀。建安二十五年冬十月乙卯。皇帝遜位。魏志文昭甄皇后傳。黃初元年十月。帝踐阼。魏受禪。十月辛未。受禪於漢。五代史張策傳。曹公薨。改元。

延康是歲十月文帝受禪。皆是十月受禪之證。此紀先書十一月癸卯。後書十一月癸酉。兩書十一月。既於文爲複。而癸卯癸酉相距三十一日。亦無同在一月之理。宋書禮志云。漢延康元年十一月。禪帝位於魏。册府元龜帝王部云。延康元年十一月受禪。並沿陳志之誤。朱竹垞跋孔羨碑云。魏受禪在延康元年十一月。亦失於不考耳。李龍官曰。注中明云十月乙卯。又云今月十七日己未。又云今月斗之建。則癸卯乃十月朔也。

注
合曰。孔子玉版也。

又
沈欽韓曰。隋經籍志。梁有孔老識十二卷。孔子王明鏡一卷。後漢書張衡傳注。遁甲開山圖曰。禹游於東海。得玉珪碧色。長一尺二寸。圍如日月。以日照自達幽冥。言此識預知來數。亦如玉珪。故名爲玉版。太史丞許芝。條魏代漢見識。緯於魏王曰。

又
宋書符瑞志。載許芝奏。與此注稍異。

又
春秋玉版識曰。代赤眉者魏公子。
殿本考證云。宋本無眉字。按宋書符瑞志引玉版識。亦無眉字。錢大昕曰。玉版識。卽上文所云孔子玉版也。

又
孝經中黃識曰。日載東絕。火光不橫。一聖聰明。四百之外。易姓而王。此魏王之姓諱。著見圖識。

殿本考證云。宋書絕作紀。非也。錢大昭曰。說文。瞽。獄之兩瞽也。在廷東。从日。徐鍇曰。以言辭治獄。故从日。識文以日爲日。俗儒之誤。李清植曰。火光者。炎也。言炎漢之運。至是而終不橫。一者。丕也。故下

文曰魏王姓諱見于圖讖也。

又易運期讖曰言居東西有午兩日並光日居下其爲主反爲輔五八四十黃氣受真人出言午許字兩日昌字漢當以許亡魏當以許昌今際會之期在許是其大效也。

錢大昕曰說文昌从日从叀不从兩日尹敏謂讖書中多近鄙別字如土乙力爲地人十四心爲德及此類皆是。潘眉曰魏以土德王故曰黃氣受五八四十者魏享國年數自黃初元年庚子至甘露四年己卯得四十年次年司馬氏弑高貴鄉公矣又文帝年四十崩亦五八四十之數。李清植曰主反爲輔者言漢反臣於魏也宋書反作及非是。

又易運期又曰鬼在山禾女連王天下臣聞帝王者五行之精易姓之符代興之會以七百二十年爲一軌有德者過之至於八百無德者不及至四百載是以周家八百六十七年夏家四百數十年漢行夏正訖今四百二十六歲又高祖受命數雖起乙未然其兆徵始於獲麟獲麟以來七百餘年天之厯數將以盡終。

錢大昭曰古魏字作巍故云鬼在山禾女連也漢人書魏字或姓或郡皆有山字見洪适隸釋者不可勝計。潘眉曰軌者世軌也世軌有二一爲唐堯世軌以七百六十歲爲一軌一爲文王世軌以七百二十歲爲一軌其推算之法同乾鑿度云以七百六十爲世軌者堯以甲子受天元爲推術洛書靈准聽云八九七十二錄圖起鄭康成注八九相乘七十二歲而七百二十歲復於冬至甲子生象其數以爲軌焉故曰錄圖起云象數論曰求世軌置積算以大周三萬一千九百二十除之餘以七百六十而

又 爲一軌不滿軌者。卽入軌之年也。一軌消息。一卦大周。逢奇起復。逢偶起姤。四十二軌消息卦三。周有半。八十四軌。七周。所謂八十四戒也。文王世軌法亦同。以七百二十年爲一軌。此蓋用文王世軌也。

又 比年己亥壬子丙午日蝕。皆水滅火之象也。潘眉曰。丙午二字當衍。宋書符瑞志載許芝曰。建安二十一年五月朔己亥日蝕。二十四年二月晦壬子日蝕。蓋日者陽精。而以亥子日蝕。亥子屬水。故爲水滅火之象也。若丙午日蝕。丙午屬火。與亥子有別。而曰水滅火。其義不合矣。宋志載許芝之言。本無丙午。後漢書獻帝紀載日食甚詳。如建安五年九月庚午朔。六年三月丁卯朔。十三年十月癸未朔。十五年二月乙巳朔。十七年六月庚寅晦。二十一年五月己亥朔。二十四年二月壬子晦。二十五年二月丁未朔。自建安至延康。日食有八。有己亥壬子。而無丙午。足證此丙午二字之誤。按太平御覽卷十一。引魏略五行志云。延康元年。大霖雨五十餘日。魏有天下。乃霽。魏將受祚之應也。此亦水滅火之兆。當補入注。

又 心慄手悼。又非人力所能建也。又周之伐殷以恭也。又劫遷省御太僕宮廟。

又 殿本考證云。悼當作掉。建當作逮。恭當作暴。朱良裘曰。太僕二字。於義無處。或火撲二字之譌歟。

又 問太史丞許芝。今月十七日己未宜成。可受禪命。

盧明楷曰。三少帝紀。高貴鄉公注。自敍始生禎祥曰。乙未直成。予生。又曰。厥日直成。應嘉名也。漢書王莽傳。以戊辰直定。卽天子位。師古曰。以建除之次。其日當定。直成之義。大抵如是。作宜成似誤。

又 王子搜樂丹穴之潛處。被薰而不出。

李龍官曰。被薰諸本俱作被重。非莊子讓王篇可證。
又輔國將軍清苑侯劉若。

魏公卿上尊號奏碑。作清苑鄉侯。自當以碑爲正。

又昔柏城子高。

潘眉曰。柏城字並誤。當作伯成。田疇傳注與莊子合。

又歲星行歷十二次國。又爲時將討黃巾。又聖命天下治。又魏以改制天下。與時協矣。又始魏以十月受

禪。又於行運會於堯舜授受之次。又舜發壠畝而君天下。又天下不可一日無君也。

宋書符瑞志。國上有所在二字。爲下無時字。聖命天下治。作聖人制法天下治。改作政。時作詩。魏上無

始字。會作合。君作居。天下不可上。有明字。

又甲子魏王上書曰。奉今月戊戌。璽書重被聖命。

殿本考證云。十月中無戊戌。前云壬戌。冊詔疑戊戌乃壬戌之譌。

又相國欽。太尉詡。御史大夫朗。及九卿奏曰。

潘眉曰。武帝紀。建安十八年初置尙書侍中六卿。二十一年置奉常宗正二卿。二十二年又置衛尉卿。

是時魏已備九卿。然考魏公卿上尊號奏。署名奉常臣貞。郎中令臣洽。衛尉臣昱。太僕臣夔。大理臣繇。

大農臣霸。少府臣林。惟有七卿。無大鴻臚宗正。此云九卿。亦約舉之詞歟。按此下卽隸釋所載魏公

卿上尊號表也。翁覃溪師曰。此亦名勸進碑。不書立石年月。顧炎武謂此文當在延康元年。而此碑實

刻於黃初之後。按獻帝紀建安二十五年改元。延康冬十月乙卯。皇帝遜位魏王。歐陽公集古錄謂魏志是年十一月癸卯。猶稱令者。當是十月。衍一字。考通鑑目錄。是年十月癸卯朔。則歐陽公之言信矣。王昶曰。武億謂賈詡傳。文帝卽位。以詡爲太尉。勸進時似不宜卽書太尉。不知詡傳乃於卽位之上。偶遺王字。曹洪傳亦云。文帝卽位爲衛將軍。此皆傳刻者誤脫王字。非可遂以爲踐阼。文帝紀明載延康元年二月壬戌。以大中大夫賈詡爲太尉。則至受禪時。詡已爲太尉數月矣。

注
珍祥瑞物。雜沓於其閒者。無不畢備。

太平御覽卷八百十四。九百九及九百三十一。並引魏略云。文帝受禪。野蠶成絲。九尾狐見於譙郡。神龜出於靈芝池。又宋書符瑞志云。延康元年。麒麟十見郡國。延康元年四月丁巳。饒安縣言白虎見。又郡國二十七言白虎見。黃初元年。郡國十九言白鹿及白麋見。魏文帝初。郡國三十七言甘露降。郡國二言醴泉出。黃初元年。郡國三言嘉禾生。郡國二言木連理。朱草生文昌殿側。黃初中。郡國十九言白兔見。魏文帝初。郡國十九言白雀。白鳩見。鑊中生赤魚。劉逵魏都賦注云。延康元年。芝草生於樂平郡。黃初元年十一月。黃龍高四五丈。出雲中。張口。正赤。澤馬見於上黨郡。瑞石靈圖出於張掖之柳谷。延康元年。三足鳥見於郡國。

又
可謂信矣。省矣。

又
按省字似係著字筆誤。今碑作可謂信矣著矣。口矣裕矣。高矣邵矣。民命之懸於魏政。

今碑作民命之懸於魏邦。民心之繫於魏政。王昶曰：此與上俱是傳寫脫文。餘文亦稍有異。皆當以碑爲正也。

又及至承堯禪。被珍裘。妻二女。若固有之。

梁同書曰：珍裘。卽孟子所云衿衣也。衿。訓單。又訓同。皆無盛服之義。當以珍裘爲正。

乃爲壇於繁陽。庚午。王升壇卽阼。注獻帝傳曰：辛未。魏王登壇受禪。又帝升壇禮畢。顧謂羣臣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

水經潁水注云：潁水逕繁昌故縣北。曲蠡之繁陽亭也。魏書國志曰：文帝以漢獻帝延康元年行。至曲蠡。登禪于是地。改元黃初。其年以潁陰之繁陽亭爲繁昌縣。城內有三臺。時人謂之繁昌臺。壇前有二碑。昔魏文帝禪于此。自壇而降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故其石銘曰：遂于繁昌築靈壇也。于後其碑六字生金。論者以爲司馬金行。故曹氏六世遷魏而事晉也。按黃初受禪碑。明言冬十月辛未受禪。而此言庚午。集古錄云：漢獻帝紀。延康元年十月乙卯。皇帝遜位。魏王稱天子。又按魏志。是歲十一月葬。士卒死亡者猶稱令。是月丙午。漢帝使張悛奉璽綬。庚午。王升壇受禪。又是月癸酉。奉漢帝爲山陽公。而此碑云十月辛未受禪于漢。三家之說皆不同。今據裴松之注魏志。備列漢魏禪代詔冊。書令。羣臣奏議甚詳。蓋漢實以十月乙卯策詔魏王。使張悛奉璽綬。而魏王辭讓往反三四。而後受也。又據侍中劉廙奏問太史令許芝。今月十七日己未。可治壇場。又據尙書令桓階等奏云：輒下太史擇元辰。今月二十九日。可登壇受命。蓋自十七日己未。至二十九日。正得辛未。以此推之。漢魏二紀皆謬。而獨此碑

爲是也。漢紀乙卯遜位者，書其初命，而略其辭讓往反，遂失其實爾。魏志十一月癸卯，猶稱令者，當是十月，衍一字爾。丙午，張悛奉璽綬者，辭讓往反，容有之也。惟庚午升壇，最爲謬爾。癸卯去癸酉三十一日，不得同爲十一月，此尤謬也。蕭常續後漢書音義云：潁陰縣卽潁川，先是曹丕使其黨逼獻帝禪位於己，因南至潁陰，陽不與知，張悛等奉璽綬於丕，丕篡位於此，以其地爲繁昌縣，北征記謂在許之南七十里，有臺七丈，方五十步，臺南有壇高二丈，方三十步，卽篡位處也。

改延康爲黃初

宋書符瑞志云：有黃鳥銜丹書，集於尙書臺，於是改元爲黃初。藝文類聚卷十引魏傳，遐皇初，頌云：天子乃登彫輦，戴羽蓋，佩玉鏘鏘，變聲噦噦，拜上皇，告受位，兆休祥，導神氣，於是建皇初之上元，發曠盪之明詔，皆災肆赦，盪滌瑕穢，是當時黃初亦通作皇初。

黃初元年十一月癸酉，以河內之山陽邑萬戶奉漢帝爲山陽公，行漢正朔。

文帝集中載詔曰：朕承符運，受中革命，其敬事山陽公如舜之宗堯，有始有卒，傳之無窮。前羣司奏處正朔，欲使一皆從魏制，意所不安，其令山陽公於其國中，正朔服色祭祀禮樂，自如漢典，又爲武昭宣明帝置守塚各三百家。

注 魏書曰：以夏數爲得天，故卽用夏正，而服色尙黃。

宋書禮志云：黃初元年詔曰：孔子稱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此聖人集羣代之美事，爲後王制法也。傳曰：夏數爲得天，朕承唐虞之美，至於正朔，當依虞夏故事，若殊徽號，異器械，制禮樂。

易服色。用牲幣。自當隨土德之數。每四時之季月。服黃十八日。臘以丑。牲用白。其飾節旄。自當赤。但節幡黃耳。其餘郊祀。天地朝會。四時之服。宜如漢制。宗廟所服。一如周禮。

是歲長水校尉戴陵諫不宜數行弋臘。

按蜀志諸葛亮傳亦作戴陵。而魏公卿上尊號奏有長水校尉關內侯臣凌。常卽此人。則陵从水旁。宋書五行志又作戴凌。皆是一人也。

二年春正月郊祀天地明堂。又乙亥朝日於東郊。注臣松之以爲禮天子以春分朝日。秋分夕月。尋此年

正月郊祀有月無日。乙亥朝日。則有日無月。蓋文之脫也。

後漢書禮儀志注魏文帝詔曰。漢氏不拜日於東郊。而旦夕常於殿下東面拜日。煩褻如家人之事。非事天郊神之道也。於是朝日東門之外。潘眉曰。明帝紀太和元年二月丁亥朝日。用春分。此乙亥朝日。乃在正月。用春分禮自別。蓋是年二月無乙亥。乙亥正月初四日也。建安二十四年己亥歲。十一月小己卯朔。旦冬至爲葭首。十二月大戊申朔。黃初元年五月小戊寅朔。二月大丁未朔。三月小丁丑朔。四月大丙午朔。五月小丙子朔。六月大乙巳朔。七月小乙亥朔。八月大甲辰朔。九月小甲戌朔。十月大癸卯朔。十一月小癸酉朔。十二月大壬寅朔。二年正月小壬申朔。二月大辛丑朔。裴世期不通曆術。故疑乙亥在二月。遂以紀不書二月爲文之脫也。

錢儀吉曰。晉事禮志稱黃初正月朝日。違禮二分之義。隋志亦言魏文正月朝日。前史以爲非時。及明帝太和元年二月朝日。八月夕月。始合於古。是文帝雖有采周春分之詔。見南齊書禮志上。其實未嘗施行。是歲

祭日實以正月。至太和。乃用二分。後先殊制。不可強同。裴氏不考當代禮制。遂謂史有闕文。疏已尚書大傳云。古者帝王以正月朝迎日於東郊。辭曰。維某年某月。上日明光於上。下勤施於四方。旁作穆穆。惟予一人。某敬拜。迎日東郊。又焉知魏初之制。非有取於伏氏之義。與然。不可得詳矣。

注 魏略曰。改長安。譙。許昌。鄴。洛陽爲五都。

趙一清曰。水經濁漳水注。魏因漢祚。復都洛陽。以譙爲先人本國。許昌爲漢之所居。長安爲西京遺跡。鄴爲王業之本基。故號五都。王鳴盛曰。其實長安久不爲都。譙特因太祖故鄉。聊目爲都。皆非都也。真爲都者。許鄴洛三處耳。

其以議郎孔羨爲宗聖侯。邑百戶。奉孔子祀。令魯郡脩起舊廟。置百戶吏卒以守衛之。

後漢書儒林孔僖傳注云。魏封孔子二十一葉孫孔羨爲崇聖侯。洪适隸釋魯孔子廟碑云。元年。而史作二年。誤也。朱彝尊曰。洪氏以是碑文稱黃初元年。而魏志作二年。謂誤在史。考魏王受禪。在漢延康元年十一月。既升壇卽阼。事訖。改延康爲黃初。而碑辭敘黃初元年。大魏受命。應厯數以改物。秩羣祀于無文。既乃緝熙聖緒。昭顯上世。則詔三公云云。原受禪之始歲。且將終碑有既乃之文。則下詔在明年二月。史未必誤。按百戶吏卒。當作百石卒。史漢有孔廟。置守廟百石卒。史碑。此蓋仍漢志也。金石文字記云。百石卒。史者。秩百石之卒。史也。漢書儒林傳。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倪寬傳。補廷尉文學卒。史。臣瓚曰。漢志。卒。史。秩百石是也。若三輔卒。史。則二百石。黃霸傳。補左馮翊。二百石卒。史是也。因其秩有不同。故舉石之多寡以別之。晉書及通典。皆訛爲百戶吏卒。誤與此同。

續漢書百官志注引漢官曰。河何焯南尹百石卒。史二百五十八。

曰。百戶吏卒是守衛之人。與桓帝永興元年魯相乙瑛廟之百石卒史不同。彼以孔子孫爲之。此說可兩存。

春三月。加遼東太守公孫恭爲車騎將軍。

陳浩曰。前已有春正月。則此處春字爲衍。

注。魏書。甲辰。以京師宗廟未成。帝親祠武皇帝於建始殿。躬執饋奠如家人之禮。

宋書禮志云。何承天曰。禮將營宮室宗廟。爲先庶人無廟。故祭於寢帝者行之。非禮甚矣。

詔曰。災異之作。以譴元首。而歸過股肱。豈禹湯罪己之義乎。其令百官各虔厥職。後有天地之眚。勿復劾三公。

三公。

邵晉涵曰。自後遂無水旱劾三公之事。變理之意微矣。

八月。孫權遣使奉章。又使太常邢貞持節拜權爲大將軍。封吳王。加九錫。

唐庚曰。是歲吳蜀相攻。大戰於夷陵。吳人卑辭事魏。受其封爵。恐魏之議其後耳。而魏略以爲權有僭意。而自顧位輕。故先卑而後倨之。先卑者。規得封爵以成僭竊之基。後倨者。冀見討伐以激怒其衆。夫吳至權三世矣。其勢足以自立。尙何以封爵爲哉。受爵封則君臣矣。供職貢矣。彼藩國同然。無足怪者。一不從命。則王師至。討有詞矣。然後發兵拒戰。是抗上矣。尙安能激怒其衆哉。旣而魏責任子。權不能堪。卒叛之。而爲天下笑。方其危急之時。羣臣無魯仲連之策。出一切之計。以寬目前之急。而陳壽猶以勾踐奇之。勾踐事吳。則嘗聞之矣。受吳封爵。則未之聞也。

冬十月、授楊彪光祿大夫。注黃初四年、詔拜光祿大夫、朝見位次三公、如孔光故事。彪上章固讓、帝不聽。又爲門施行馬、致吏卒以優崇之。年八十四薨。

錢大昕曰、魏紀惟太傅、太尉、大司馬、大將軍、司徒、司空、驃騎大將軍、車騎將軍、衛將軍、除免薨皆書楊彪爲光祿大夫、朝見位次三公、故特書之。

注魏書曰、十一月辛未、鎮西將軍曹真命衆將及州郡兵討破叛胡、治元多、盧水封賞等。

張旣傳、涼州盧水胡伊健、妓妾治元多等反、河西大擾、然則女賊也。顧祖禹曰、沮渠川在甘州衛東

南、或曰卽盧水。北史、沮渠蒙遜世居張掖、臨松盧水、卽此川矣。

又帝初聞胡決水灌顯美、謂左右諸將曰、昔隗囂灌洛陽、

顧祖禹曰、顯美城在涼州衛西北、漢縣屬張掖郡、後漢改屬武威。按洛陽當作略陽、以後漢書校改。

己卯、以大將軍曹仁爲大司馬。

晉書職官志云、大司馬古官也、漢制以冠大將軍驃騎車騎之上、以代太尉之職、故恆與太尉迭置、不並列、及魏有太尉、而大司馬大將軍各自爲官、位在三司上。宋書百官志云、光武建武二十七年、省大司馬、以大尉代之、魏黃初二年、復置大司馬、以曹仁居之、而太尉如故。

十二月、行東巡、是歲築陵雲臺。

洛陽宮殿簿云、陵雲臺上壁方十三丈、高九尺、樓方四丈、高五丈、棟去地十三丈五尺七寸五分。世說、巧藝篇云、陵雲臺樓觀精巧、先稱平衆木、輕重、然後造構、乃無錙銖相負、揭臺雖高峻、常隨風搖動。

而終無傾倒之理。明帝登臺，懼其勢危，別以大材扶持之，樓卽頽壞。論者謂輕重力偏故也。三年春正月丙寅朔，日有蝕之。

邵晉涵曰：此其應在昭烈伐吳喪敗乎。

三月乙丑，立弟鄆陵公彰等十一人皆爲王。

錢大昕曰：以諸王傳攷之，是年以皇弟封王者，任城王彰、章陵王據、下邳王宇、譙王林、北海王褒、陳留王峻、河閒王幹、弋陽王彪、廬江王徽，凡九人。紀云十一人，似誤也。鄆城王植以四月戊申封，與任城諸王不同日，且是縣王，非郡王，故不在此數。又攷文帝子以黃初三年封王者，凡六人：平原王叡、河東王霖、京兆王禮、淮南王邕、清河王貢、廣平王儼。本紀惟載叡、霖二人，亦未免闕漏。閏月，孫權破劉備于夷陵。

按此以閏月書于五月之後，是年閏六月也。

冬十月甲子，表首陽山東爲壽陵，作終制曰：禮，國君卽位爲禘，存不忘亡也。

按後人以此爲魏文之達，而不知其爲憂生之嗟也。魏文與吳質書云：行年已長大，所懷萬端，時有所慮，至乃通夕不瞑。何時復類昔日已成老翁，但未白頭耳。時帝年方三十，而歎老嗟衰如此，宜應不十之兆矣。平字爲不十，吳闕澤語也。

汝其以此詔藏之宗廟，副在尙書秘書三府。

隋書經籍志有魏朝雜詔二卷，魏吳詔二卷，梁有三國詔誥十卷，皆是別行之事。

帝自許昌南征。諸軍兵並進。

晉書天文志云。黃初三年九月甲辰。客星見太微左掖門內。占曰。客星出太微。國有兵喪。十月。帝南征孫權。是後累有征役。文館詞林載魏文帝伐吳詔曰。昔軒轅不爲涿鹿之師。則蚩尤之妖不滅。唐堯不與丹水之陳。則南蠻之難不平。漢武不行呂嘉之罰。則橫浦之表不附。光武不加囂述之誅。則隴蜀之亂不清。故曰。非威不福。非兵不定。孫權小醜。憑江悖暴。故奮武銳。順天行誅。驍騎龍驤。猛將武步。征南進圍江陵。多獲舟船。斬首執俘。降者盈路。牛酒日至。大司馬及征東諸將。卷甲長驅。今車駕自東。爲之瞻鎮。雲行天步。乘釁而進。賊進退道迫。首尾有難。不爲楚靈。乾谿之潰。將有彭寵。蕭口之變。必自魚爛。不復血刃。宜慎終節。動靜以聞。

是歲穿靈芝池。

水經穀水注云。穀水又東。歷故金市。南直千秋門。支流入石逗。伏流注靈芝九龍池。

四年春正月。詔曰。喪亂以來。兵革未戢。天下之人。互相殘殺。今海內初定。敢有私復讐者。皆族之。

魏文帝集載詔。視此爲詳。今錄於後。詔曰。喪亂以來。兵革縱橫。天下之人。多相殘害者。昔田橫殺鄒商之兄。張步害伏湛之子。漢氏二祖。下詔使不得相讐。今兵戎始息。宇內初定。民之存者。非流亡之孤。則鋒刃之餘。當相親愛。養老長幼。自今以後。宿有讐怨者。皆不得相讐。

築南巡臺于宛。

水經清水注云。宛城西三里有古臺。高五丈餘。文帝黃初中。南巡所築也。

注 故分命猛將三道並征。

錢大昭曰。三道謂曹休、張遼、臧霸出洞口。曹仁出濡須。曹真、夏侯尚、張郃、徐晃圍南郡也。

三月癸卯。月犯心中央大星。

潘眉曰。宋天文志。黃初四年二月癸卯。月犯心大星。推二月無癸卯。魏志是也。按犯心爲天王位。王者惡之。四月癸巳。漢昭烈帝崩。此其應乎。

夏五月。有鵜鷗鳥集靈芝池。詔曰。此詩人所謂污澤也。曹詩刺恭公遠君子而近小人。今豈有賢智之士處於下位乎。否則斯鳥何爲而至。其博舉天下僞德茂才。獨行君子。以答曹人之刺。

按詩。維鵜在梁。毛傳。鵜。洿澤鳥也。爾雅。鵜。鵠澤郭注。今之鵜鷗也。好羣飛。沈水食魚。故名污澤。俗呼之爲洿河。政和本草。鳥大如蒼鷺。頤下有皮袋。容三升物。展縮由袋中。盛水以養魚。一名逃河。身是水沫。惟胸前有兩塊肉如拳。王應麟曰。漢世文章。未有引詩序者。黃初四年。詔曹詩刺遠君子近小人。蓋詩序至此始行。全祖望曰。是時始立學官故也。

太白晝見。

晉書天文志云。太白經天則晝見。其占爲兵喪。爲不臣。爲更王。彊國弱。小國彊。是時孫權受魏爵號。而稱兵拒守。

是月大雨。伊洛溢流。殺民人。壞廬宅。注 尙書盧毓議祀厲殊事。

何焯曰。宋書五行傳云。簡宗廟。廢祭祀。則水不潤下。帝初卽位。自鄴遷洛。營造宮室。而不起宗廟。太祖

神主猶在鄴。常於建始殿饗祭。如家人禮。終黃初不復還鄴。而圓丘方澤社稷等神位。未有定所。此其罰也。又曰。殊字是殽字之誤。作祀厲殽事。於本文義較顯。

注 魏書曰。有司奏改漢氏宗廟安世樂曰正世樂。嘉至樂曰迎靈樂。武德樂曰武頌樂。昭容樂曰昭業樂。雲翻舞曰鳳翔舞。育命舞曰靈應舞。武德舞曰武頌舞。文昭舞曰大昭舞。五行舞曰大武舞。

潘眉曰。雲翻當依宋書樂志作雲翹。文昭。大昭。兩昭字皆誤。文昭當作文始。大昭當作大韶。兩漢有文始。無文昭。文始本韶樂。故改文始爲大韶。

注 賜山陽公夫人陽沐邑。公女曼爲長樂郡公主。

錢大昭曰。是時獻帝爲郡公。其女安得爲郡主。且郡亦無長樂之名。此郡字疑或鄉或亭之訛。

五年夏四月。立太學制。五經課試之法。

通典吉禮門云。魏文帝黃初五年。立太學於洛陽。時慕學者。始詣太學爲門人。滿二歲。試通一經者。稱弟子。不通一經者。罷遣。弟子滿二歲。試通二經者。補文學。掌故。不通經者。聽須後輩試。試通二經。亦得補掌故。掌故滿二歲。試通三經者。擢高第。爲太子舍人。不第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爲太子舍人。舍人滿二歲。試通四經者。擢其高第。爲郎中。不通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爲郎中。郎中滿二歲。能通五經者。擢高第。隨才敍用。不通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敍用。按黃初此法。全本漢桓帝時舊制。亦見通典選舉門。

其敢設非祀之祭。巫祝之言。皆以執左道論。

通典吉禮門云。魏祀五郊六宗及厲殃。何晏議。月令季春磔禳大儺。非所以祀皇天也。夫天道不諂。不貳其命。若之何禳之。國有大故。可祈於南郊。至於祈禳。自宜止於山川百物而已。王肅云。厲殃。漢之淫祠耳。日月有常位。五帝有常典。師曠自是樂祖。無事於厲殃。漢文除秘祝。所以稱仁明也。按二議不系年月。或卽在是時乎。

是歲穿天淵池。

水經穀水注云。池中有魏文帝九華臺殿基。悉是洛中故碑累之。池南直魏文帝茅茨堂。前有茅茨碑。是黃初中所立也。宋書禮志云。魏明帝天淵池南設流杯石溝。燕羣臣。按洛陽伽藍記。以碑爲魏明帝立堂爲元魏高祖立。疑非。

六年三月行幸召陵。通討虜渠。

後漢書郡國志。汝南郡召陵。顧祖禹曰。討虜渠在許州鄆城縣東五十里。通渠謀伐吳也。

壬戌。熒惑入太微。

晉書天文志云。六年五月壬戌。熒惑入太微。至壬申。與歲星相及。俱犯右執法。至癸酉。乃出。占曰。從右入三十日以上。人主有大憂。又日月五星犯左右執法。大臣有憂。一曰。執法者。誅。金火尤甚。十一月。皇子東武陽王鑒薨。七年正月。驃騎大將軍曹洪免爲庶人。四月。征南大將軍夏侯薨。五月。帝崩。冬十月。行幸廣陵故城。臨江觀兵。

藝文類聚卷十三引江表傳云。魏文帝出廣陵欲伐吳。臨大江歎曰。吳據洪流且多糧穀。魏雖武騎千

隊無所用之乃還。

七年三月築九華臺。

宋書后妃傳贊云漢氏昭陽之輪奐魏氏九華之照耀則九華臺亦內宮游幸處也。

夏五月丙辰帝疾篤召中軍大將軍曹真鎮軍大將軍陳羣征東大將軍曹休撫軍大將軍司馬宣王並受遺詔輔嗣主。

宋書百官志魚豢曰四征魏武所置秩二千石黃初中位次三公漢舊諸征與偏裨雜號同趙一清曰漢時已有征東征南征西之號是不始于魏武或至魏始備四征之號故魚豢曰鎮北魏黃初太和中置是其例也又案晉書宣帝紀云於崇華殿之南堂並受顧命輔政其時有陳羣曹真無曹休且詔太子曰有聞此三公者慎勿疑之則非四人可知即曹休傳亦無受遺輔政之事也

丁巳帝崩於嘉福殿又六月戊寅葬首陽陵。

潘眉曰帝以丁巳日崩推是年五月辛丑朔十七日乃得丁巳誅當云五月十七日今本脫十字也。太平寰宇記卷五云魏文帝陵在河南偃師首陽山南。

注 鄆城侯植爲誅曰。

此篇雜見陳思王集三國文類藝文類聚字句有互異處備列於後。

萬國悲悼又思過慕唐又歎自僵斃又感惟南風又求光幽昧又正行定紀又祥惟聖質又潛心無罔抗志青冥才秀藻朗又聽察無嚮瞻覩未形又爵公無私又宅士之表又六合是虞齊契共遵下以純民恢

拓規矩。又矚之若神。又九壤被震。又虜備凶徹。又黃初叔祐。又將登介山。又元功仍舉。又體遠存亡。又追堯慕唐。合山同陵。又悼晏駕之既疾。又追顧景而憐形。

悼當作傷。與上下韻協。過字當在慕字下。歎。本集作欲。感。文類作恨。求。本集作末。正。文類作五。祥。藝。文類聚作詳。罔。作內。青冥。作高明。秀朗。作略見。嚮。作響。瞻。作視。公無二字。作功。重。宅。士之表。士。作土。下有率民以漸四字。是虞。作通。同。遵。作檢。下以純民。作導。下以純。民。由樸儉。拓。作折。矚。作瞻。被。作披。何焯曰。微。疑當作轍。叔。當作倣。介。本集作泰。元。類聚作九。遠。作達。慕。作纂。陵。作阪。疾。本集作往。追。類聚作迴。初。帝好文學。以著述爲務。自所勒成垂百篇。又使諸儒撰集經傳。隨類相從。凡千餘篇。號曰皇覽。

隋書經籍志。魏文帝集十卷。梁二十三卷。又列異傳三卷。魏文帝撰。按史記索隱云。皇覽記先代冢墓之處。宜皇王之省覽。故曰皇覽。是魏人王象繆襲等所撰。當非此書也。

注。生有七尺之形。死唯一棺之土。又集諸儒於肅城門內。

林暢園師曰。生有七尺之形。死惟一棺之土。此用淮南子精神訓語。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肅城門作肅成門。

又胡沖吳麻曰。帝以素書所著典論。及詩賦餉孫權。又以紙寫一通與張昭。

潘眉曰。此所引胡沖語。後於孫權傳。又引之。又蜀先主傳。兩引江表傳。備立營於油江口。改名公安。又明帝紀及關公傳。兩載關乞娶秦宜祿妻。皆是重複不檢之病也。

三國志旁證卷四

明皇帝諱叡。字元仲。文帝太子也。以其母誅。故未建爲嗣。注有意欲以他姬子京兆王爲嗣。故久不拜太子。

錢大昭曰。京兆王禮。徐姬子也。

注魏末傳曰。帝常從文帝獵。見子母鹿。文帝射殺鹿母。使帝射鹿子。帝不從。曰。陛下已殺其母。臣不忍復殺其子。因涕泣。文帝卽放弓箭。以此深奇之。而樹立之意定。

隋書經籍志魏末傳二卷。梁又有魏末傳并魏氏大事三卷。亡。按此卽裴松之所謂殺害事有明審者也。

注世語曰。帝與朝士素不接。卽位之後。羣下想聞風采。居數日。獨見侍中劉曄。語盡日。衆人側聽。旣出。問何如。曰。秦始皇漢孝武之儔。才具微不及耳。

按傳評謂秦皇漢武宮館是營。蓋卽採用曄語。考青龍以後。始勤土木。竟日之談。已罄其蘊。曄之遠識。不可階矣。

撫軍大將軍司馬宣王爲驃騎大將軍。

錢大昭曰。太和元年。詔驃騎將軍司馬宣王討之。四年。驃騎將軍司馬宣王爲大將軍。驃騎下皆無大字。疑此大字爲衍文。

太和元年。

宋書禮志云。魏明帝詔曰。先帝卽位之元。則有延康之號。受禪之初。亦有黃初之稱。今名年可也。於是尙書奏易曰。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宜。爲太和元年。

春正月。郊祀武皇帝以配天。宗祀文皇帝於明堂。以配上帝。

侯康曰。此有月無日。而晉宋禮志及通典。則皆作丁未。漢制郊堂不同日舉行。同日自此始。南齊書禮志載魏高堂隆表。九日南郊。十日北郊。十一日明堂。十二日宗廟。蔡仲默據此以爲魏郊堂不同日之證。然是年則實同日。或隆此議不見用。或用在太和以後。未可知也。

夏四月乙亥。行五銖錢。

通典卷八云。黃初二年。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爲市買。至明帝代。錢廢穀用。旣久。人間巧僞漸多。競溼穀以要利。作薄絹以爲市。雖處以嚴刑而不能禁也。司馬芝舉朝大議以爲用錢非徒豐國。亦所以省刑。今若更鑄五銖。於事爲便。帝乃更立五銖錢。

秋八月。夕月於西郊。

八月下脫己丑二字。宋書禮志可證。

注 保官空虛。初無資任。卿來相就。當明孤意。

陳景雲曰。資任當作質任。魏制。凡鎮守部曲將。及外用長吏。並納質任。有家口應從坐者。收繫保官。時帝特欲撫慰孟達。初附。故爲此華言耳。

又諸葛亮聞之。陰欲誘達。數書招之。達與相報答。魏興太守申儀與達有隙。密表達與蜀潛通。

華陽國志云。諸葛亮將北伐。招達爲外援。故貽書曰。嗟乎。孟子度邇者。劉封侵陵足下。以傷先帝待士之望。慨然永歎。每存天下平素之志。豈虛託名載策者哉。都護李嚴亦與書曰。吾與孔明並受遺詔。思得良伴。吳王孫權亦招之。達遂背魏通吳。蜀表請馬弩於文帝。撫軍司馬宣王以爲不可許。帝曰。吾爲天下主義。不先負人。常使吳蜀知吾心。乃多與之。過其所求。太平御覽卷三百五十九引司馬彪戰略曰。太和元年。諸葛亮從都到漢中。達又欲應亮。遣亮玉玦。織成障汗蘇合香。亮使郭模詐降。過魏興太守申儀。與達有隙。模語儀。亮言玉玦者已決。織成者言謀已成。蘇合者言事已合。

二年春正月。宣王攻破新城。斬達。傳其首。

晉書宣帝紀云。帝潛軍進討。諸將言達與二賊交構。宜觀望而後動。帝曰。達無信義。此其相疑之時也。當及其未定。促決之。乃倍道兼行。八日到其城下。吳蜀各遣其將向西城安橋木闌塞。以救達。帝分諸將以距之。初。達與亮書曰。宛去洛八百里。去吾一千二百里。聞吾舉事。當表上天子。比相反覆。一月閒也。則吾城已固。諸軍足辦。則吾所在深險。司馬公必不自來。諸將來。吾無患矣。及兵到達。又告亮曰。吾舉事八日。而兵至城下。何其神速也。上庸城三面阻水。達於城外爲木柵。以自固。帝渡水破其柵。直造城下。八道攻之。旬有六日。達甥鄧賢。將李輔等。開門出降。斬達首。傳京師。

分新城之上庸。武靈。巫縣爲上庸郡。錫縣爲錫郡。
錢大昕曰。黃初元年。并西城。房陵。上庸爲新城郡。以孟達爲太守。至是達誅。復分其地爲三也。武靈當

作武陵。本前漢舊縣。屬漢中。後漢并省。疑先主更置也。巫縣疑亦蜀所置。晉志謂之北巫。以南郡有巫縣也。何焯曰。宋刻一本無巫字。

擊亮於街亭。

顧祖禹曰。街泉城在陝西秦州秦安縣東北。漢置。縣屬天水郡。後漢省入略陽。杜佑曰。隴城縣有街泉亭。卽馬謖敗處。

三年六月癸卯。繁陽王穆薨。

錢大昭曰。明帝子。有清河王回。繁陽王穆。安平哀王殷。雖曰早薨。然既有封地。自可於王公傳中備書。今傳中但載武文不及明帝者。以宮省事祕。莫知其所由來。亦由班史於孝惠後宮子三王。王侯不書於表傳中也。

曹休率諸軍至皖。與吳將陸議戰於石亭。敗績。

趙一清曰。石亭在安慶府東北。皖城在西北。案晉書宣帝紀。帝朝天子問二虜宜討。何者爲先。對曰。吳以中國不習水戰。故敢散居東關。凡攻敵者。必掘其喉。而搆其心。夏口東關賊之心喉。若爲陸軍以向皖城。引權東下。爲水戰。軍向夏口。乘其虛而擊之。此神兵從天而墜。破之必矣。蓋時忱於破石之敗。故魏之君臣。所以謀吳者甚急。仲達之言。極中切要。然亦以孔明尙在。未敢議蜀。兵家所謂知彼知己者也。

諸葛亮圍陳倉。

太平寰宇記卷三十云。陳倉故城在鳳翔府寶雞縣東二十里。上下二城相連。上城是秦文公築。下城是郝昭築。顧祖禹曰。石鼻城在寶雞縣東北三十里。諸葛武侯所築。水經注。汧水對城。武侯與郝昭對禦處。俗謂之石鼻寨。亦曰靈壁。又爲石壁。祝穆曰。石鼻寨。行人自北入蜀者。至此漸入山。自蜀趨洛者。自此漸出山。故蘇詩云。北客初來試新險。蜀人從此送殘山也。

注 爲雜號將軍。

宋書百官志。雜號將軍凡四十號。

注 以土瓦填塹。

何焯曰。宋本瓦作丸。

戊申。追尊高祖大長秋曰高皇帝。夫人吳氏曰高皇后。又十一月。使太常韓暨持節迎高皇帝。太皇帝。武

帝。文帝神主於鄴。

按高皇帝。曹騰也。太皇帝。曹嵩也。宋書禮志。時與韓暨同使者。有行太廟宗正曹恪。此蓋偶佚之。何

焯曰。與其追尊曹騰。實其爲贅闖乞養。不如丕之殺於禮矣。此自爲叡不能生子。而以加隆所後之親

爲後人勸。與下七月詔書。連類而觀。可得其情矣。

或誤時朝。

宋書禮志。時朝作朝議。

注 此則魏初惟立親廟。祀四室而已。

隋書禮儀志云。魏初高堂隆爲鄭學議立親廟四。太祖武帝猶在四親之內。乃虛置太祖及二祧以待。後代據此。則是時廟制出高堂隆所定也。親廟四之說。本禮緯稽命徵。而鄭氏注禮用之。

四年春二月戊子。詔太傅三公。以文帝典論刻石。立於廟門之外。

隋書經籍志典論五卷。魏文帝撰。按此舉實爲笑柄。宜有火浣布之譏。不但自序之貽口實也。

六月戊子。太皇太后崩。

錢大昕曰。武宣卞皇后傳云。明帝卽位。尊太后曰太皇太后。其年五月。后崩。七月。合葬高陵。此作六月。異。潘眉曰。推太和四年五月。無戊子。當是后妃傳誤。

詔大司馬曹真大將軍司馬宣王伐蜀。又九月大雨。伊洛河。漢水溢。詔真等班師。

晉書宣帝紀云。帝自西城斫山開道。水陸並進。沂沔而上。至於胸臆。拔其新豐縣。軍次丹口。遇雨。班師。十一月。太白犯歲星。

晉書天文志云。大和四年十一月壬戌。太白犯歲星。占曰。有大兵。五年。諸葛亮以大衆寇天水。林暢園師曰。月下當書日。晉志作壬戌可補。

五年春正月。帝耕於籍田。

太平御覽卷五百三十七引繆襲許昌宮賦云。太和六年春。上旣躬耕。帝籍。則是時魏帝頻歲耕籍也。然陳志但書於太和五年。而六年不書。豈略之耶。抑御覽六年爲五年之誤耶。又晉書禮志稱魏之三祖亦皆親耕。據陳志則武帝。明帝有耕籍事。文帝獨無疑亦史略也。

其令諸王及宗室公侯各將適子一人朝。

晉書禮志。魏制。藩王不得朝覲。明帝時有朝者。由特恩。

十一月乙酉。月犯軒轅大星。

宋書天文志。占曰。女主憂。太和五年十二月甲辰。月犯鎮星。占曰。女主當之。六年三月乙亥。月又犯軒

轅大星。青龍二年十月乙丑。月又犯鎮星。三年正月。太后郭氏崩。

戊戌晦。日有蝕之。

晉書天文志云。太和初。太史令許芝奏。日應蝕。與太尉於靈星祈禳。帝曰。蓋聞人主政有不德。則天懼之以災異。所以譴告。使得自脩也。故日月薄蝕。明治道有不當者。朕卽位以來。旣不能光明。先帝聖德。而施化有不合於皇神。故上天有以寤之。宜勅政自脩。有以報於神明。天之於人。猶父之於子。未聞父欲有責其子。而可獻盛饌以求免也。今外欲遣上公與太史令俱禳之。於義未聞也。羣公卿士大夫。其各勉脩厥職。有可以補朕不逮者。各封上之。

六年

錢大昭曰。晉書天文志。太和六年正月戊辰朔。日有蝕之。見吳廡。又正始元年七月戊申朔。三年四月戊戌朔。六年四月壬子朔。十月戊申朔。九年正月乙未朔。嘉平元年二月己未朔。甘露四年七月戊子朔。景元三年十一月己亥朔。晉志並云。日有蝕之。此皆失書。

其改封諸侯王皆以郡爲國。

錢大昕曰。是年改封郡王者。任城王楷、彰子陳王植、彭城王據、燕王宇、沛王林、中山王袞、陳留王峻、琅邪

王敏、范陽王矩子趙王幹、楚王彪、東平王徽、曲陽王茂、北海王甦、東海王霖、梁王悌、元城王禮嗣子魯陽王溫、邯鄲王邕嗣子

凡十六人。又黃初六年。改封諸王爲縣王。此事亦當載於本紀。

治許昌宮。起景福承光殿。

水經潁水注云。漢以許失天下。及魏承漢祚。遂改名許昌城。內有景福殿基。魏明帝太和。中造。準價八

百餘萬。文選何晏景福殿賦注引洛陽宮殿簿云。景福殿七閒。承光殿七閒。何晏賦所謂。立景福之

祕殿於南。則有承光前殿。賦政之宮也。

十一月丙寅。太白晝見。

宋書天文志。十一月丙寅。太白晝見。南斗遂歷。八十餘日。恆見。占曰。吳有兵。明年。孫權遣張彌等將兵

萬人。錫授公孫淵爲燕王。淵斬彌等。虜其衆。晉志同。

有星孛於翼。近太微上將星。

宋書天文志。占曰。爲兵喪。甘氏曰。孛彗所當之國。是受其殃。翼又楚分孫權封略也。明年。權有遼東之

敗。太和六年十二月。陳思王植薨。青龍元年夏。北海王蕤薨。三年正月。太后郭氏崩。

十一月庚寅。陳思王植薨。

潘眉曰。宋志載在十二月。按十二月無庚寅。魏志是也。錢大昕曰。諸王薨。例不載諡。此思字衍。

詔祀故車騎將軍程昱於太祖廟庭。

錢大昭曰。車騎將軍。是程昱追贈之官。生時只爲都尉。

青龍元年春正月甲申。青龍見郟之摩陂井中。二月丁酉。幸摩陂觀龍。於是改年。改摩陂爲龍陂。

潘眉曰。水經注。摩陂在潁川郟縣。縱廣可十五里。摩陂只此一處。此獨言郟之摩陂者。文有詳略也。史炤通鑑釋文。言摩陂一在郟。鄆。胡三省已辨之矣。按宋書符瑞志云。青龍見郟之摩陂井。帝親與羣臣共觀之。旣而詔畫工圖寫。龍潛不見。又五行志云。凡瑞興非時。則爲妖孽。況困於井。非嘉祥矣。魏以改年非也。晉武不賀是也。攷晉武帝太康五年正月癸卯。二龍見於武庫井中。帝見龍有喜色。百寮將賀。劉毅獨表曰。昔龍滌夏廷。禍發周室。龍見鄭門。子產不賀。帝答曰。朕德政未修。未有以膺受嘉祥。遂不賀也。

鮮卑大人步度根。與叛鮮卑大人軻比能私通。并州刺史畢軌表。輒出軍以外威比能。內鎮步度根。帝省表曰。步度根以爲比能所誘。有自疑心。今軌出軍。適使二部驚合爲一。何所威鎮乎。促勅軌以出軍者。慎勿越塞過句注也。比詔書到。軌已進軍屯陰館。

按步度根以爲促勅軌以出軍。兩以字皆當作已。古以已本通用。與軌已進軍屯陰館。前後畫一。於文法較明。後漢書郡國志雁門陰館注云。句注山在陰館。顧祖禹曰。陰館城在代州北四十里。明帝勅勿過句注。而軌已屯陰館。則已在句注矣。

二將沒。

何焯曰。沒上當有敗字。

二年春二月乙未。太白犯熒惑。

錢大昕曰。宋書天文志作己未。按下文有癸酉。乙未與癸酉。相去三十九日。不得在一月。當從宋志。

宋書天文志占曰。有大兵起有大戰。是年四月。諸葛亮據渭南。吳亦起兵應之。魏東西奔命。

山陽公薨。注使使持節行司徒太常和洽弔祭。又使持節行大司空大司農崔林監護喪事。

錢大昭曰。是時不遣司徒董昭。司空陳羣。而但以太常大司農行。未免有名無實矣。司空上大字疑衍。

注葬於山陽國陵。曰禪陵。

後漢書獻帝紀注引帝王紀云。禪陵在濁鹿城西北十里。在今懷州脩武縣北二十五里。陵高二丈。周

迴二百步。又劉澄之地紀云。以漢禪魏故名焉。

注魏氏春秋曰。亮既屢遣使交書。又致巾幘婦人之飾。以怒宣王。宣王將出戰。辛毗杖節奉詔。勒宣王及

軍吏已下。乃止。宣王見亮使。唯問其寢食。及其事之煩簡。不問戎事。使對曰。諸葛公夙興夜寐。罰二十以

上。皆親覽焉。所啖食。不過數升。宣王曰。亮體弊矣。其能久乎。

按小說家演此事。有食少事煩四字。明馮夢禎亦有武侯食少事煩論。皆不知何所據。正史中實無此

語也。

五月。太白晝見。孫權入居巢湖口。向合肥新城。又遣將陸議、孫韶、各將萬餘人入淮河。

晉書天文志云。五月丁亥。太白晝見。積三十餘日。以晷度推之。非秦魏卽荆楚也。是時諸葛亮據渭南。

宣帝與相持。孫權寇合肥。又遣陸議、孫韶等入淮沔。天子親東征。蜀本秦地。則爲秦魏及楚兵悉起。應占。趙一清曰。淮沔之淮。本作雎。亦作沮。卽祖中也。帝曰。權走亮膽破。大將軍以制之。

趙一清曰。以上疑脫足字。

司馬宣王與亮相持。連圍積日。亮數挑戰。宣王堅壘不應。

太平寰宇記卷三十云。三交故城在鳳翔府寶雞縣西四十六里。耆舊傳司馬宣王與諸葛亮相拒於此。因築此城。

冬十月乙丑。月犯鎮星及軒轅。戊寅。月犯太白。

宋書天文志占曰。人君死。又爲兵。景初元年七月。公孫淵叛。二年正月。遣司馬懿討之。三年正月。明帝崩。

復置朔方郡。

後漢書郡國志云。朔方郡。六城臨戎。三封朔方。沃野廣牧。大城故屬西河。按建安二十年。省朔方郡而此復置之。然晉書地理志無之。蓋旋置而旋廢耳。

三年。是時大治洛陽宮。起昭陽、太極殿。築總章觀。

水經穀水注云。魏明帝上法太極。於洛陽南宮起太極殿。於漢崇德殿之故處。改雉門爲闔闔門。按太平御覽卷五十一引魏志云。魏明帝增崇宮殿。雕鏤觀閣。鑿太行之石英。採穀城之文石。起景陽山。

注 於芳林園建昭陽殿於太極之北。此與本志所載小異。當另是一書也。
引穀水過九龍前爲玉井綺欄。

太平寰宇記卷三引魏略作過九龍祠前。而通鑑作過九龍殿前。今殿本已據增。太平寰宇記卷三引洛陽記云璇華宮有玉井皆以白玉壘飾。

又 使博士馬均作司南車。

注 殿本考證云杜夔傳注馬均作馬鈞。此均字疑誤。司南車。監本誤作司馬軍。今改正。
有石馬七。

何焯曰馬有七。其宣景文武惠懷愍之祥乎。趙一清曰宋書符瑞志作石馬十二。與此不同。其餘文亦稍異。又隋書經籍志高堂隆孟康俱有張掖郡元石圖一卷。

又 張掖之柳谷有開石焉。始見於建安。形成於黃初。文備於太和。又魏晉代興之符也。

王應麟曰書宅西曰昧谷。虞翻謂當爲柳谷。魏明帝時張掖柳谷口水溢涌寶石負圖。卽其地也。唐庚曰河圖洛書之說。歐陽永叔攻之甚力。今此圖與河圖洛書亦何以異。惜乎時無伏羲神禹。故莫能通其義。而陋者以爲魏晉之符。彼魏晉何足道。安知其非八卦九疇之類也。造物之所爲。猶有幸有不幸焉。而況於人乎。

又 至晉初其文愈明。馬象皆煥徹如玉焉。

拾遺記云魏明帝泰山下有連理文石高十二丈。狀如柏樹。其文彪發。如人雕鏤。自下及上。皆合而中。

開廣五尺。望若真樹也。父老云。當秦末。二石相去百餘步。蕪沒無有蹊徑。及魏帝之始。稍覺相近。如雙闕土。王陰類。魏爲土德。斯爲靈徵。

六月壬申。詔曰。有虞氏畫象而民弗犯。至使明朕意。

趙一清曰。是時承用秦漢舊律。錯糅無常。於是下詔。但用鄭氏章句。又下詔。改定刑制。命司空陳羣。散騎常侍劉劭。給事黃門侍郎韓遜。議郎庾嶷。中郎黃休。荀詵等。刪約舊科。旁采漢律。定爲魏法。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尙書官令軍中令百八十餘篇。詳晉書刑法志。

秋七月甲寅。太白犯軒轅大星。

晉書天文志。占曰。女主憂。景和元年。皇后毛氏崩。

冬十月甲申。有星孛於大辰。乙酉。又孛於東方。十一月己亥。彗星見犯宦者天紀星。

晉書天文志。占曰。大辰爲天王。天下有喪。宦者在天市。爲中外有兵。天紀爲地震。孛彗主兵喪。

景初元年春正月壬辰。山在縣言黃龍見。

林暢園師曰。太平御覽引山在縣作太山在縣。然山在縣屬太山郡。作太山在縣。轉不成文矣。在當作在。胡三省通鑑注云。前漢在縣。後漢改曰山在。潘眉曰。是年正月無壬辰。當作二月。宋書符瑞志作二月也。

於是。有司奏以爲魏得地統。宜以建丑之月爲正。三月。定麻改年爲孟夏四月。

唐庚曰。世言夏得人統。以建寅爲正。商得地統。以建丑爲正。周得天統。以建子爲正。其說非也。以堯典

義和舜典巡守觀之。唐虞之世固以建寅爲正矣。至夏后之時其法尤備。其書傳於後世。謂之夏小正。孔子得之於杞。以爲可用。非謂建寅之正。自夏后氏始也。至成周時始用建子爲正。然猶不廢夏時。謂之正歲。後之學者以爲夏以建寅爲正。周以建子爲正。商居其間不應無所變改。因以意推之曰。商以建丑爲正。而三統之說興焉。夫夏后以建寅爲正。吾於論語見之矣。周以建子爲正。吾於春秋見之矣。商以建丑爲正。於經既無所見。於理亦復不通。夫以建子爲正者。取二十四氣之首也。以建寅爲正者。取四時之首也。以建丑爲正者。其義安在哉。

改太和厯曰景初厯。

何焯曰。景初厯。尙書郎楊偉所造也。事詳宋書厯志中。曹爽有參軍楊偉。疑卽此人。宋書又載黃初中。太史丞韓翊嘗造黃初厯。時陳羣爲尙書令。奏以爲是非得失。當以一年決定。今注家於羣傳遺之。楊偉之書。晉宋悉用之。而名字翳然。亦史之闕也。

以尙書令陳矯爲司徒。尙書左僕射衛臻爲司空。

趙一清曰。據臻本傳及宋書百官志。左當作右。宋書百官志。漢獻帝建安四年。以執金吾榮郃爲尙書左僕射。衛臻爲右僕射。二僕分置。自茲始。案榮。衛先後不同時。榮曾爲左僕射。衛曾爲右僕射。史家引以爲證。則可以爲二人分任則謬也。續百官志注云。獻帝分置左右僕射。以榮郃爲左僕射。則不與衛同時分任可知。注又引獻帝起居注曰。郃卒。官贈執金吾。亦非由執金吾爲左僕射。休文誤矣。晉職官志云。魏晉省置無恆。置二。則爲左右僕射。或不兩置。但曰尙書僕射。

丁未分魏興之魏陽錫郡之安富。上庸爲上庸郡。省錫郡以錫縣屬魏興郡。

錢大昕曰：魏興郡志不言何年置。以劉封傳證之。當在黃初元年。魏陽縣晉宋二志皆無之。趙一清曰：魏陽當是魏昌之誤。水經沔水注：魏昌縣以黃初中分房陵立。而新城郡有昌魏。見晉宋二志。是昌魏卽魏昌也。安富未詳。當亦是魏所置。水經涓水注：涓水東南流。會富水。豈卽取此以爲縣名乎。有司奏武皇帝撥亂反正。爲魏太祖樂。用武始之舞。文皇帝應天受命。爲魏高祖樂。用咸熙之舞。帝制作興治。爲魏烈祖樂。用章武之舞。

章武當作章斌。宋書樂志云：明帝太和

當作景初

初詔曰：禮樂之作。所以類物表庸而不忘其本者也。凡音

樂以舞爲主。自黃帝雲門以下。至于周大武。皆太廟舞名。然則其所司之官皆曰太樂。所以總領諸物。不可以一物名。武皇帝廟樂未稱其議。定廟樂及舞舞者。所執綴兆之制。聲歌之詩。務令詳備。樂官自如。故爲太樂。太樂漢舊名。後漢依讖改太子樂官。至是改復舊。于是公卿奏曰：太祖武皇帝樂宜曰武始之樂。武神武也。武又跡也。言神武之始。又王跡所起也。高祖文皇帝樂宜曰咸熙之舞。咸皆也。熙興也。言應受命之運。天下由之皆興也。至于羣臣述德論功。建定烈祖之稱。而未制樂舞。非所以昭德紀功。夫歌以詠德。舞以象事。於文文武爲斌。兼秉文武。聖德所以章明也。臣等謹制樂武。名章斌之舞。三舞宜有總名。可名大鈞之樂。鈞平也。言大魏三世同功。以至隆平也。于名爲美。于義爲當。帝初不許制章斌之樂。三請乃許之。

三祖之廟。萬世不毀。其餘四廟。親盡迭毀。如周后稷。文武廟祧之制。

侯康曰。隋書禮儀志。載魏初高堂隆爲鄭學。議立親廟四。至景初閒。乃依王肅更立五世六世祖。就四親而爲六廟。按景初廟制。仍是鄭義。蓋以武帝擬后稷。以文明二帝擬文武二祧。卽鄭君注。王制天子七廟之說也。若王義則加二祧爲九廟。不止七廟矣。是時王學尙未行。故郊丘明堂宗廟之大禮。皆從鄭義。隋志非也。

九月。冀兗徐豫四州民遇水。遣侍御史循行。沒溺死亡。及失財產者。所在開倉賑救之。

宋書晉書五行志並云。九月淫雨。過常。冀兗徐豫四州水出沒。溺殺人。漂失財產。帝自初卽位。便淫奢極欲。多占幼女。或奪士妻。崇飾宮室。妨害農戰。觸情恣欲。至是彌甚。號令逆時。饑不捐役。此水不潤下之應也。

冬十月丁未。月犯熒惑。

宋書晉書天文志同。占曰。貴人死。二年四月。司徒韓暨薨。八月。公孫淵滅。

營洛陽南委粟山爲園丘。

禮記郊特牲正義云。魏氏之有天下。營委粟山爲園丘。在洛陽南二十里。後漢書郡國志。引魏氏春秋注云。雒陽有委粟山。在陰鄉。魏嘗營爲園丘。

注。多不見經。是以制度無常。

宋書禮志作多不經見。並以興廢無常。

又魏書載詔曰。今祀園丘。以始祖帝舜配。號園丘曰皇皇帝天。方丘所祭曰皇皇后地。以舜妃伊氏配。天郊所祭曰皇天之神。以太祖武皇帝配。地郊所祭曰皇地之祇。以武宣后配。

通典云。高堂隆上表云。古來娥、英、姜、妘、盛德之妃。未聞配食于郊者也。漢文初祭地祇于渭陽。以高帝配。孝武立后土于汾陰。亦以高帝配。惟王莽引周禮享先妣爲配地郊。夏至以高后配地。自此始也。臣謂宜依古典。以武皇配天地。

丁巳分襄陽、臨沮、宜城、旃陽、鄖四縣。置襄陽南部都尉。

洪亮吉曰。宋書州郡志載南郡太守下有旃陽云。二漢無旃陽。見晉太康地志。疑是吳立。今考魏志。景初元年分襄陽、臨沮、宜城、旃陽、鄖四縣。置襄陽南部都尉。廣韻旃同旃。則屬一縣無疑。蓋魏屬襄陽。晉受禪後移屬南郡也。沈志疑吳所立。考樂進傳。討劉備。臨沮長杜普。旃陽長梁太。皆大破之。則旃陽或係建安十三年南郡初入吳時所分置。又考魏始立襄陽郡。蓋無臨沮、旃陽二縣。故吳志朱然、潘璋等傳。皆云到臨沮。禽關雲長。蓋自雲長敗後。南郡復入吳。二縣或以此時隸魏也。

注。魏略曰。是歲徙長安諸鐘。鑄駱駝銅人承露盤。盤折。銅人重。不可致。留於霸城。大發銅作銅人二。號曰翁仲。列坐於司馬門外。又鑄黃龍鳳皇各一。龍高四丈。鳳高三丈餘。又漢晉春秋曰。帝徙盤。盤折。聲聞數十里。金狄或泣。因留於霸城。

陳思王承露盤頌云。皇帝鑄承露盤。莖長十二丈。大十圍。上盤逕四尺。下盤逕五尺。銅龍遶其根。龍身長一丈。背負兩子。自立于芳林園。甘露乃降。沈欽韓曰。山堂肆考載翁仲。姓阮。身長一丈二尺。秦始皇

皇併天下。使翁仲將兵守臨洮。聲振匈奴。秦人以爲瑞。翁仲死。遂鑄銅象置咸陽司馬門外。王鳴盛曰。古來鑄金人者三主。其一秦始皇鑄銅人十二。見史記本紀。其二漢武帝築通天臺。去地百餘丈。雲雨悉在其下。上有承露盤。仙人掌。擎玉杯以承露。見三輔黃圖第五卷。其三則魏明帝也。秦所鑄銅人已爲董卓椎破。見後漢書。及三國志。卓本傳。則似景初所毀。當爲漢武帝之金人。然李長吉有金銅仙人辭漢歌。自序以明帝徙盤爲青龍元年八月事。則年月與魏略不合。故西泉吳正子注長吉詩。辨之。據黃圖言。始皇所造爲董卓所銷。尙餘二人未毀。明帝欲徙洛陽。重不可致。留霸城。仙不可言。狄知長吉未可非青龍元年所徙。是漢武銅仙。景初元年所徙。是秦皇銅人也。吳說如此。然則魏略言景初所徙。不當言有承露盤。此有微誤也。何焯曰。何平叔景福殿賦云。建凌雲之層盤。凌虞淵之靈沼。清露瀼瀼。淥水浩浩。以此書參證。則魏人又自作承露仙人掌也。李善注。凌雲盤名。蓋魏有凌雲臺。又有凌雲盤。

二年春正月。詔太尉司馬宣王帥衆討遼東。

陳景雲曰。司馬懿。晉武帝泰始元年進宣皇帝。先於魏咸熙元年。以子昭進爵晉王。追封宣王。在險當難。則權足相濟。隕缺不預。則手足相代。

注
朱良裘曰。手足相代。晉書何曾傳。作才足相代。以上句文義諧之。似當作才。

二月癸丑。月犯心距星。又犯心中央大星。

錢大昕曰。宋志癸丑作己丑誤。

夏四月壬寅分沛國蕭相竹邑符離蘄龍亢山桑浹虹十縣爲汝陰郡宋縣陳郡苦縣皆屬譙郡。錢大昕曰晉志汝陰郡統縣與此無一同者疑此有誤山桑縣續漢志屬汝南宋縣卽宋公國後漢屬汝南晉屬汝陰。

以沛杼秋公丘彭城豐國廣戚并五縣爲沛王國。

錢大昕曰豐本屬沛今繫彭城之下恐誤豐嘗爲王國故有豐國之稱。

五月乙亥月犯心距星又犯中央大星。

潘眉曰宋志乙亥作己亥此與前改二月癸丑作己丑皆宋志誤也宋志蓋以夏正二月無癸丑五月無乙亥耳考魏初景初用丑正二月五月夏正之正月四月正月有癸丑四月有乙亥魏志是也。

癸丑有彗星見張宿。

宋書天文志云長三尺逆西行四十一日滅占曰爲兵喪何焯曰其占與王莽地皇三年有星孛於張同天將除曹氏矣。

注魏書曰九月蜀陰平太守廖惇反攻守善羌侯宕葷營。

宕葷羌胡號也宕卽石宕水葷卽葷塏川見水經河水注洮水下魏書地形志洪和郡有葷川縣此羌蓋卽地名以立號。

又雍州刺史郭淮遣廣魏太守王贊。

趙一清曰廣魏故廣漢也蓋曹氏改名廣魏卽後漢初平四年所置永陽郡改治臨渭。

丙寅、司馬宣王圍公孫淵於襄平。大破之。傳淵首於京都。海東諸郡平。又初、帝議遣宣王討淵。發卒四萬人。議臣皆以爲四萬兵多役費難供。帝曰：「四千里征伐。雖云用奇。亦當任力。不當稍計役費。遂以四萬人。及宣王至遼東。霖雨不得時攻。羣臣或以爲淵未可卒破。宜詔宣王還。」帝曰：「司馬懿臨危制變。禽淵可計日待也。」

錢大昕曰：承祚書司馬懿必云宣王。惟此稱名。蓋述帝語不得云宣王也。然亦後人追改。蜀後主傳、魏使司馬懿出西城。魏司馬懿張郃救祁山。李嚴傳、平說司馬懿等開府辟召。吳主傳、聞司馬懿南向。又司馬懿前來。入舒旬日便退。諸葛恪傳、加司馬懿先誅王凌。續自隕斃。皆後人所追改也。魏三少帝紀、書中撫軍司馬炎者二。書中壘將軍司馬炎、撫軍大將軍新昌鄉侯炎。晉太子炎者各一。壽爲晉臣。不當斥武帝名。蓋亦後人所改。錢大昭曰：齊王芳詔曰：「太尉體道正直。何獨非帝語。而亦稱官。蓋壽爲晉臣。無不避諱之理也。」

閏月月犯心中中央大星。

趙一清曰：一歲之中月兩犯心距星。三犯中央大星。宋書天文志：大星爲天王。前爲太子。後爲皇子。三年正月帝崩。太子立。卒見廢爲齊王。正始四年秦王詢薨。

三年春正月丁亥。大尉宣王還至河內。帝驛馬召到。引入臥內。執其手曰：「吾疾甚。以後事屬君。君其與爽輔少子。吾得見君。無所恨。」

晉書宣帝紀云：初帝至襄平。夢天子枕其膝曰：「視吾面。俛視有異於常。心惡之。先是詔帝便道鎮關中。」

及次白屋。有詔召帝。三日之間。詔書五至。詔曰。閒側息望到。到便直排闥入。視吾面。帝大遽。乃乘追鋒車。晝夜兼行。自白屋四百餘里。一宿而至。又晉書五行志云。景初。童謠曰。阿公阿公。駕馬車。不意阿公東渡河。阿公東還當奈何。及宣帝遼東歸。至白屋。當還鎮長安。會帝疾篤。急召之。乃乘追鋒車東渡河。終如童謠之言。

帝崩於嘉福殿。時年三十六。注臣松之案。魏武以建安九年八月定鄴。文帝始納甄后。明帝應以十年生。計至此年正月。整三十四年耳。時改正朔。以故年十二月爲今年正月。可強名三十五年。不得爲三十六也。

周嬰卮林云。志稱叡封武德侯。年十五。時爲延康元年。則叡蓋以建安十一年生。計黃初、太和、青龍、合年十七。而景初彊爲三年。凡二十年。則裴云彊名三十五者良是。若以爲建安十年生。則可三十六矣。然以十年生。又不得言十五封武德。陳、裴皆爲舛。侯康曰。裴注不誤。明帝實生于建安十年。至建安二十四年。年十五。次年改元延康。又改元黃初。黃初凡七年。太和六年。青龍四年。景初三年。年恰三十五。周方叔謂若建安十年生。則可三十六者。誤分延康元年。黃初元年爲二年也。

三國志旁證卷五

齊王芳 高貴鄉公 髦 陳留王 奂

趙一清曰。此卷陳承祚本題云三少帝紀。故史通云。天子見黜者。漢魏已後。謂之少帝是也。今刻失其義矣。

齊王諱芳。字蘭卿。明帝無子。養王及秦王詢。宮省事祕。莫有知其所由來者。注魏氏春秋曰。或云任城王楷子。

郭龍光曰。莫知其所由來。與武帝紀所云莫能審其生出。始末語意正同。

二月。西域重譯獻火浣布。詔大將軍太尉臨試。以示百寮。注搜神記曰。漢世西域舊獻此布。中間久絕。至魏初時。人疑其無有。文帝以爲火性酷烈。無含生之氣。著之典論。明其不然之事。絕智者之聽。及明帝立。詔三公曰。先帝昔著典論。不朽之格言。其刊石於廟門之外。及太學。與石經並以永示來世。至是西域使至而獻火浣布焉。於是刊滅此論。而天下笑之。

水經穀水注云。魏太學石經樹於堂西。石長八尺。廣四尺。列石於其下。碑云。四十八枚。廣三十丈。魏文帝又刊典論。六碑附於其次。何焯曰。列子湯問篇云。皇子以爲無此物。傳之者妄。蕭叔曰。皇子果於自信。果於誣理哉。以魏文之多識。豈其忘此而著論。以明其不然耶。法苑珠林載文帝語云。火功尙能鑠石銷金。何爲不燒其布。此語亦當有所本也。沈欽韓曰。抱樸子論仙篇。文帝著典論。嘗言此事。其

閒未期二物畢至。帝乃歎息。遽毀斯論。則是文帝自行刊落也。與此異。杭世駿曰。梁四公記云。有商人齋火浣布三端。帝乃雜布積之。令杰公以他事至於布所。杰公遙識曰。此火浣布也。二是絹木皮所作。一是績鼠毛所作。以詰商人。俱如杰公所說。因問木鼠之異。公曰。木堅毛柔。是可別也。以陽燧火。山陰柘木。蒸之。木皮改常。試之果驗。

注問諸長老云。晉初受禪。即用魏廟。

水經穀水注云。渠水南出。逕銅駝街。渠左是魏晉故廟地。宋書禮志云。晉太始元年十二月丙寅。受禪。二年正月。有司奏營建七廟。帝重其役。詔宜權立一廟。於是羣臣奏議。舜承堯禪。受終文祖。則虞氏不改唐廟。因仍舊宮。可依有虞故事。即用魏廟。奏可。

景初三年十二月。詔曰。烈祖明皇帝。以正月棄背。天下臣子。永惟忌日之哀。其復用夏正。又夏正於數。爲得天正。其以建寅之月爲正始元年正月。以建丑月爲後十二月。又正始元年春二月乙丑。

宋書禮志云。景初三年正月。帝崩。齊王卽位。是年十二月。尙書盧毓奏。烈祖明皇帝。以今年正月棄離萬國。禮忌曰不樂。甲乙之謂也。烈祖明皇帝建丑之月。棄天下。臣妾之情。於此正月。有甚甲乙。今若以建丑正朝四方。會羣臣。設盛樂。不合於禮。博士樂詳議。正月旦。受朝貢。羣臣奉贄。後五日。乃大宴會作樂。太尉屬朱誕議。今因宜改之際。還脩舊則。元首建寅。於制爲便。大將軍屬劉肇議。宜過正一日。乃朝賀大會。明令天下。知崩亡之日。不朝也。詔曰。省奏五內斷絕。奈何奈何。烈祖明帝。以正日棄天下。每與皇太后念此。日至心有剝裂。不可以此日朝羣辟受慶賀也。月二日會。又非故也。聽當還夏正月。雖違

先帝通三統之義。斯亦子孫哀慘永懷。又夏正朔得天數者。其以建寅之月爲歲首。潘眉曰。明帝以景初三年正月崩。齊王卽位。踰年改元爲正始。以今考之。實踰兩年。蓋魏景初以建丑爲正月。春正月者。夏正之十二月也。明帝以三年正月崩。於夏正爲二年十二月。齊王以是月卽位。後仍用夏正。以三年正月爲二年後十二月。至三年之十二月不得復爲正月。故再踰年而後改元。蓋明帝崩與齊王改元相距實凡十四月也。又曰。春二月當爲春正月。是年二月無乙丑。乃正月十六日。以遼東汝北豐縣民流徙渡海。

錢大昕曰。續漢志遼東郡有汶縣。

班志汶
作文

無北豐縣。

趙一清曰。疑公孫氏所立。

自去冬十二月至此月不雨。丙寅詔令獄官亟平冤枉。理出輕微。羣公卿士讜言嘉謀。各悉乃心。

潘眉曰。自去冬十二月至三月不雨也。陳志以此句屬之二月之後。讀者因誤以爲二月。而不知二月旣爲正月之譌。又乙丑與丙寅相距六十一日。丙寅乃三月十八日也。平冤枉求讜言。正爲不雨。注追至三州口。

水經。沔水注云。襄陽城東有東白沙。白沙北有三洲。三洲東北有宛口。卽涓水所入也。

二年夏五月。吳將朱然等圍襄陽之樊城。太傅司馬宣王率衆拒之。六月辛丑退。己酉。以征東將軍王凌爲車騎將軍。

李龍官曰。己酉。監本作己卯。按本月有辛丑。不得有己卯。據王凌傳。芍陂之戰。凌率諸軍爭塘。力戰連日。賊退。卽封南鄉侯。遷車騎將軍。其非他月可知。是以從作己酉本。

四年春正月帝加元服。

宋書禮志云。魏天子冠一加。其說曰。士禮三加。加有成也。至於天子諸侯無加數之文者。將以踐祚臨民。尊極德備。豈得復與士同。此言非也。夫以聖人之才。猶三十而立。況十二之年。未及志學。便謂德成。無所勸勉。非理實也。魏氏太子再加皇子王公世子。乃三加。孫毓以爲一加再加。皆非也。

四月乙卯立皇后甄氏。

錢大昕曰。齊王后甄氏及高貴鄉公后卞氏。陳留王后卞氏。並位列中宮。母儀天下。自應立傳。然三少帝歷年未久。享位不終。諸后亦無事可紀。故只於文昭甄后。武宣卞后傳末附焉。

五年冬十一月癸卯。詔祀故尙書令荀攸於太祖廟庭。注臣松之以爲故魏氏配饗不及荀彧。蓋以其末年異議。又位非魏臣故也。至於升程昱而遺郭嘉。先鍾繇而後荀攸。則未詳厥趣也。

殿本考證云。先鍾繇。文類作先鍾華。華蓋謂歆也。趙一清曰。是時配饗不及郭嘉。何焯以爲非魏臣之故。而後景元三年。仍以嘉祀太祖廟庭。蓋司馬氏以厲其黨。此語不可解。豈誤記郭淮爲奉孝族屬乎。此則潁川彼乃太原人也。奉孝子奕。亦非典午之黨。又按三年所詔定從祀廟庭者。自曹真以下。至典章二十人。後卽繼以荀攸。其中並無程昱。且終魏之世。程昱並未升配。而裴注以爲升程昱而遺郭嘉。未詳厥趣。則竊所未解矣。

六年春二月丁卯。南安郡地震。

晉書五行志云。是時曹爽專政。遷太后於永寧宮。太后與帝相泣而別。連年地震。是其應也。

注是年吳將朱然入租中。

顧祖禹曰。左傳哀六年。楚子所謂江、漢、雎、漳者也。後從沮。又譌爲租。讀曰祖。今襄陽府以南沮水左右地皆曰沮中。亦謂之租中。後漢建武二十三年。南郡蠻反。劉尚討破之。杜佑曰。澗山蠻也。澗亦作租。即租中蠻矣。襄陽記。租中在上黃界。去襄陽一百五十里。魏時夷王梅敷兄弟部曲萬餘屯此。八年春二月朔。日有蝕之。

朔上常據晉書天文志補庚午二字。晉志云。是時曹爽專政。丁謐、鄧颺等轉改法度。會有日食之變。詔羣臣問得失。蔣濟上疏曰。昔大舜佐治。戒在比周。周公輔政。慎於其朋。齊侯問災。晏子對以布惠。魯君問異。臧孫答以緩役。塞變應天。乃實人事。濟旨譬甚切。而君臣不悟。終至敗亡。

尙書何晏奏曰。善爲國者。必先治其身。至爲萬世法。

何焯曰。史家於平叔等既於曹爽傳中附見。不能不爲之平反。特錄此奏於紀。使百世下。因其言而知其人。不欲盡沒其實於異同之口耳。

散騎常侍諫議大夫孔晏又奏曰。又晏。又咸因闕以進規諫。

陳浩曰。孔又字元儒。見後倉慈傳注中。下文晏。又則謂何晏及又也。上晏字當是衍文。按此因何晏先有治身之奏。而孔又亦有循禮之請。同時進言。故下連言晏又。則前晏字之衍無疑矣。

九年冬十月。大風。發屋折樹。

晉書五行志云。正始九年十一月。大風數十日。發屋折樹。十二月戊午晦。尤甚。動太極東閣。嘉平元年

正月壬辰朔。西北大風。發屋折樹木。昏塵蔽天。此天臣執政之憂也。後踰旬而曹爽等誅滅。趙一清曰。正月朔是壬辰十二月晦。當作辛卯矣。

嘉平元年春正月甲午。車駕謁高平陵。注孫盛魏世譜曰。高平陵在洛水南大石山。去洛城九十里。

按齊王在位九年。而謁陵止此一舉。故鄭重書之。太平寰宇記卷三。大石山一名萬安山。在洛陽西南四十五里。魏武樂府城南篇云。南上大石山。卽此山也。

嘉平三年春正月。荊州刺史王基。新城太守陳泰。攻吳破之。降者數千口。二月。致南郡之夷陵縣。以居降附。

盧明楷曰。陳泰。正始中爲并州刺史。嘉平初。代郭淮爲雍州刺史。未嘗典新城。何有與王基同破吳之事。或當作州泰。鄧艾傳中州泰注云。宣王擢爲新城太守。是其人歟。趙一清曰。致當作置。南郡夷陵本漢舊縣。魏武平荊州。置臨江郡於此。赤壁敗歸。地入於蜀。先主改曰宜都。章武元年。獠亭之役。地又爲吳陸遜所取。今此所置。蓋與吳對境而各立名耳。

戊寅。太傅司馬宣王薨。

潘眉曰。戊寅上當有八月二字。此闕文。梁玉繩曰。司馬懿諡宣文。晉書文帝紀可據。宋書禮志亦同。而宣帝紀云。諡文貞。後改文宣。恐誤。

四年夏五月。魚二見于武庫屋上。

晉書五行志云。此魚孽也。王肅曰。魚生於淵。而亢於屋。介鱗之物。失其所也。邊將其殆。有棄甲之變乎。

後果有東關之敗。

冬十一月，詔征南大將軍王昶、征東將軍胡遵、鎮南將軍毋丘儉等征吳。十二月，吳大將軍諸葛恪拒戰，大破衆軍於東關，不利而還。注：漢晉春秋曰：朝議欲貶黜諸將，景王曰：我不聽公休。以至於此。此我過也。諸將何罪，悉原之。又是歲，雍州刺史陳泰求勅并州，并力討恪。景王從之。未集而雁門、新興二郡以爲將遠役，遂驚反。景王又謝朝士曰：此我過也。非玄伯之責。於是魏人愧悅，人思其報。

陳浩曰：東關之敗，與并州無涉。注：中所引，明是二事。宋文作并力討胡，則恪字爲胡字之譌也。

賜銀千餅。

爾雅釋器：餅，金謂之鈸。司馬溫公類篇：餅，金餅。按陳矯傳注引世語：以金五餅授之，亦作餅。一本作餅者，誤也。

大將軍司馬景王將謀廢帝，以聞皇太后。注：世語及魏氏春秋並云：此秋，姜維寇隴右時，安東將軍司馬文王鎮許昌，徵還擊維。至京師，帝於平樂觀以臨軍。過中領軍許允與左右小臣謀，因文王辭殺之，勒其衆以退。大將軍已書詔於前，文王入，帝方食栗，優人雲午等唱曰：青頭雞，青頭雞，青頭雞者，鳴也。帝懼不敢發。文王引兵入城，景王因是謀廢帝。

顧炎武曰：鴨者，勸帝押詔書耳。時以親署爲押，南北朝謂之畫敕。

甲戌，太后令曰：皇帝芳春秋已長，不親萬幾，耽淫內寵，沈漫女德，日延倡優，縱其醜諛，迎六宮家人，留止內房，毀人倫之敍，亂男女之節。恭孝日虧，悖傲滋甚，不可以承天緒。奉宗廟，使兼太尉高柔奉策用一元

大武告於宗廟。遣芳歸藩於齊。以避皇位。

按齊王臨御之初。卽罷宮室工作。免官奴婢六十以上爲良人。出內府金銀銷冶以供軍用。二年通論語。五年通尙書。七年通禮記。三祀孔子。以顏子配。良法美政。史不絕書。何焯謂若果君德有闕。播惡於衆。司馬師何難執以爲詞。今稱太后之令。發牀第之私。有以知其非事實矣。趙翼曰。據魏略云。司馬師遣郭芝入宮。太后方與帝對奕。芝奏曰。大將軍欲廢陛下。帝乃起去。太后不悅。芝曰。大將軍意已定。太后但當順旨。太后曰。我欲見大將軍。芝曰。大將軍何可見耶。太后乃付以璽綬。是齊王之廢。全出於師。而太后不知。乃魏紀反載此令。其誣亦太甚矣。杭世駿曰。古今刀劍錄載齊王芳以正始六年鑄一劍。常服之。無故自失。但有空匣。禪代之事。兆始於此。

注魏書曰。是日景王承皇太后令。詔公卿中朝大臣會議。羣臣失色。景王流涕曰。皇太后令如是。諸君其若王室何。咸曰。昔伊尹放太甲。以寧殷。霍光廢昌邑。以安漢。夫權定社稷。以濟四海。二公行之於古。明公行之於今。今日之事。亦惟公命。景王曰。諸君所以望師者重。師安所避之。於是乃與羣臣共爲奏。永寧宮曰。守尙書令太尉長社侯臣。孚。

潘眉曰。此司馬孚也。晉書本傳。遷尙書令。進爵長社侯。代王凌爲太尉。

又大將軍武陽侯臣。師。

潘眉曰。此司馬師也。景帝本紀。初封長平鄉侯。嘉平四年。遷大將軍。不載進封武陽侯。當據此奏補之。是年三月。增邑九千戶。并前四萬戶。則已有三萬一千戶。其非鄉侯可知。

又司徒萬歲亭侯臣柔。

潘眉曰：此高柔也。齊王紀：正始九年，以司空高柔爲司徒。按本傳初封延壽亭侯，後太傅誅曹爽，以功進萬歲鄉侯，由亭侯進封，當爲鄉侯。此作亭侯者誤。

又司空文陽亭侯臣沖。

潘眉曰：此鄭沖也。齊王紀：嘉平三年，以光祿勳鄭沖爲司空。晉書說傳不言封文陽亭侯，當以此奏補之。

又行征西安東將軍新城侯臣昭。

潘眉曰：此司馬昭也。按文帝本紀：景初二年，封新城鄉侯，轉安東將軍。東關之敗，坐失侯。後行征西將軍，降北虜，以功復封新城鄉侯。至高貴鄉公立，始進封高都侯。奏永寧宮時，實鄉侯，非邑侯也。於書例當云安東將軍，行征西將軍，新城鄉侯。此脫鄉字。

又光祿大夫關內侯臣邕。

潘眉曰：此孫邕也。管寧、鮑勳等傳中屢見。論語集解序：有光祿大夫關內侯臣孫邕。後由關內侯進封建德亭侯。見任城太守孫夫人碑。

又太常臣晏。

錢太昕曰：晉書任愷傳：父昊，魏太常。此奏作太常晏。晏昊字形相似，疑卽其人也。

又衛尉昌邑侯臣偉。

潘眉曰。此滿偉也。滿寵傳。寵封昌邑侯。子偉。嗣官至衛尉。

又太僕臣。嶷。

潘眉曰。此庾嶷也。晉書宣帝紀。齊王嘉平三年。天子使兼大鴻臚太僕庾嶷持節策命帝爲相國。魏志。張珩傳。亦載太僕庾嶷。

又廷尉定陵侯臣。繁。

何焯曰。此鍾毓也。繁字誤。當作毓。本傳可考。潘眉曰。鍾繇封定陵侯。子毓。毓傳云。爲侍中廷尉。

又大鴻臚臣。芝。

潘眉曰。此魯芝也。晉書本傳。以綏輯有方。遷大鴻臚。高貴鄉公卽位。賜爵關內侯。

又大司農臣。詳。

潘眉曰。此王祥也。晉書本傳。王祥累遷大司農。

又少府臣。褒。

陳景雲曰。此鄭褒也。褒字誤。當作表。爲少府將作大匠。渾之從子也。

又永寧衛尉臣。禎。

潘眉曰。此何禎也。永寧。太后宮名。甘露二年。司馬昭奉天子及皇太后征諸葛誕。假衛尉何禎節。禎字誤。當從木旁作楨。張珩傳。弘農太守何楨。注引文士傳云。楨字元榦。楨榦字相應。故知應從木旁。

又永寧太僕臣。閔。

錢大昕曰：闕未詳其族姓。潘眉曰：此張閣也。闕字誤。當作閣。邴原傳稱永寧太僕東郡張閣。當卽此人。張閣字子臺。臺閣字相應。故知闕字誤也。

又大長秋臣模。

錢大昕曰：模未詳其族姓。潘眉曰：此疑是尹模。晉書何曾傳云：撫軍校事尹模。憑寵作威。朝野畏憚。亦見程曉傳。

又司隸校尉潁昌侯臣會。

潘眉曰：此何曾也。晉書本傳：嘉平中爲司隸校尉。正元中進封潁昌侯。按以此奏考之。則此時已封潁昌侯。晉史恐誤。

又河南尹蘭陵侯臣肅。

潘眉曰：此王肅也。本傳：嗣父朗。爵蘭陵侯。爲河南尹。

又城門校尉臣慮。

一本慮作憲。錢大昕曰：未詳其族姓。

又中護軍永安亭侯臣望。

潘眉曰：此司馬望也。高貴鄉公紀注：中護軍司馬望。晉書：司馬望封永安亭侯。遷護軍將軍。

又武衛將軍安壽亭侯臣演。

潘眉曰：此曹演也。曹仁傳：仁弟純封高陵亭侯。子演。嗣官至領軍將軍。

又中堅將軍平原侯臣德。

潘眉曰。此甄德也。文昭甄皇后傳。封甄德爲平原侯。

又中壘將軍昌武亭侯臣廩。

錢大昕曰。荀彧孫翼與司馬景王文王親善。官至中領軍。翼卽廩也。潘眉曰。夏侯玄傳注引世語云。散騎常侍荀廩。當卽其人。晉書侯史光傳。亦作荀廩。趙一清曰。司馬懿奏曹爽罪狀云。破壞諸營。盡據禁兵。謂毀中堅中壘二營。以屬中領軍也。今此復有二將軍之號。蓋復置。

又屯騎校尉關內侯臣陔。

潘眉曰。此武陔也。晉書云。累遷司隸校尉。司隸卽屯騎之譌。

又步兵校尉臨晉侯臣建。

潘眉曰。此郭建也。明元郭皇后傳。甄惠及建皆封列侯。並掌宿衛。

又射聲校尉安陽鄉侯臣溫。

潘眉曰。此甄溫也。趙一清曰。文昭甄皇后傳云。父逸。以中山魏昌之安城鄉千戶追封。適孫像襲爵。像薨。子暢嗣。又封暢弟溫。豔。韡爲列侯。裴注引晉諸公贊曰。咸熙初。封溫本國侯。領射聲校尉。似此時暢旣失爵。溫附司馬氏。故得還封本國。以支庶而奪大宗。又文德郭后傳云。后蚤喪兄弟。以從兄表繼。后父永後。封表安陽亭侯。進爵鄉侯。又進爵觀津侯。甄氏本封始於安城。不應冒郭氏安陽之號。抑或表旣進封觀津。而以安陽鄉封溫乎。然云本國侯。則故是安城而非安陽也。疑陽字是城字之誤。

又越騎校尉睢陽侯臣初。

錢大昕曰：初未詳其族姓。

潘眉曰：疑是曹初，曹仁之孫也。

又長水校尉關內侯臣超。

錢大昕曰：超未詳其族姓。

潘眉曰：疑是徐超，唐書宰相世系表：徐超，魏散騎常侍。

又侍中臣小同、臣顓、臣鄴。

潘眉曰：此鄭小同、荀顓、趙鄴也。高貴鄉公紀：侍中鄭小同。又侍中荀顓。司馬朗傳注：趙鄴，驃騎將軍，封

東平陵公。晉景帝紀：嘉平四年，趙鄴、張緝預朝議，即其人也。

又博平侯臣表。

潘眉曰：此華表也。晉書本傳：拜散騎黃門郎，累遷侍中。高貴鄉公立，表懼禍作，稱疾歸下舍。史不言封

博平侯，略也。

又侍中中書監安陽亭侯臣誕。

潘眉曰：此韋誕也。劉劭傳注：韋誕，太和中補侍中。文章敍錄云：稍遷侍中中書監，以光祿大夫遜位。

又散騎常侍臣瓌。

潘眉曰：此司馬瓌也。晉書：司馬瓌，魏長樂亭侯，歷振威將軍祕書監。

又臣儀。

錢大昕曰：儀未詳其族姓。潘眉曰：王脩傳：子忠，官至東萊太守散騎常侍。注引王隱晉書曰：脩一子

名儀。據此則脩惟一子。實名儀。官散騎常侍。王裒傳亦云。祖脩有名魏世。父儀。高亮雅直。此奏有散騎常侍臣儀。爵同名同。其卽是此人無疑。又按王隱晉書言東關之敗。儀欲歸罪元帥。爲文帝所殺。此失實之言。時司馬氏方自引咎。份至一言遽加殺戮。或是因銜恨後。借他故誅之。知者以爲由論東關事。忤指。故及此耳。奏永寧時王儀猶存足證晉書之誣。

又關內侯臣芝。

趙一清曰。此郭芝也。明元郭皇后傳云。從父芝。遷散騎常侍。長水校尉。封列侯。芝與上臣瓌臣儀皆官散騎常侍。而芝自有封爵。故以關內侯別之。此人卽司馬師遣之白太后廢帝者。

又尙書僕射光祿大夫高樂亭侯臣毓。

潘眉曰。此盧毓也。本傳。吏部尙書封高樂亭侯。轉僕射。加光祿大夫。

又尙書關內侯臣觀。臣嘏。

潘眉曰。此王觀。傅嘏也。觀本傳云。司馬宣王誅曹爽。賜爵關內侯。復爲尙書。嘏本傳云。遷尙書。嘉平末。賜爵關內侯。

又長合鄉侯臣亮。臣贊。臣騫。

潘眉曰。此袁亮。崔贊。陳騫也。並見高貴鄉公紀。

又中書令臣康。

潘眉曰。此孟康也。杜恕傳注。孟康。嘉平末。從渤海太守。徵入爲中書令。

又御史中丞臣鈐。

錢大昕曰鈐未詳其族姓。

潘眉曰鈐字恐誤。或是石鑿。晉書本傳仕魏至御史中丞。

又博士臣範臣峻。

錢大昕曰範未詳其族姓。

潘眉曰範未詳何人。峻是庾峻。見高貴鄉公紀。

又清商令。

清商殿名。令蓋主殿之官。宋書五行志太和五年五月清商殿災。事應在明悼毛后。則知殿爲王后所居。

是日遷居別宮。年二十三。使者持節送衛營齊王宮於河內重門。制度皆如藩國之禮。

按太平御覽卷九十四引作營齊王宮於河內之重門。宋本有之字。晉景帝紀亦有之字。今本譌脫。重門地名。見水經清水注。在河內共縣西北二十里。陳仁錫以重門制度四字爲句。蓋不知是地名。而以爲藩國宮室之制也。

三國志旁證卷六

高貴鄉公正元元年冬十月。

晉書天文志。正元元年十一月。白氣出南斗側。廣數丈。長竟天王肅曰。蚩尤之旗也。東南其有亂乎。二年正月。有彗星見於吳楚。分西北竟天。鎮東將軍卬丘儉等據淮南叛。景帝討平之。案占蚩尤旗見王者征伐四方。自後又征淮南。平巴蜀。是歲吳主孫亮五鳳元年也。斗牛吳越分。案占吳有兵喪。除舊布新之象也。太平三年。孫綝盛兵圍宮。廢亮爲會稽王。故國志又書於吳也。淮南江東同揚州地。故於時變見吳楚之分。則魏之淮南多與吳同災。是以卬丘儉以孛爲己應。遂起兵。而敗後三年。卽魏甘露二年。諸葛誕又反淮南。吳遣將救之。及城陷。誕衆與吳兵死沒各數萬人。猶前長星之應也。趙一清曰。晉志以元年十一月。二年正月。皆有白氣竟天之祥。考之宋書天文志。只是元年十一月一見。蓋修晉史者因下斗牛吳越之分。誤以元年十一月爲南斗側。二年正月爲斗牛分。較宋志多一南字。而不知其非也。當以宋志爲密。

假大將軍司馬景王黃鉞入朝不趨奏事。不名劍履上殿。

潘眉曰。魏惟曹眞於黃初三年假節鉞。曹爽於景初三年假節鉞。節鉞者。節傳斧鉞也。曹休爲征東大將軍。得假黃鉞。凡節將有三。一使持節。一假節。一持節。沈約云。使持節得殺二千石。持節殺無位官人。若軍事得與使持節同。假節惟軍事得殺犯軍令者。至假黃鉞。則可以專戮節將。非人臣常器矣。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殆作殄。何焯曰。慨慕少康。則澆殪有在矣。其亦機事不密之端乎。錢大昕曰。少康之論。意常在司馬氏也。聰明太露。終爲權臣所忌。失艱貞自晦之義。能處此者。其後周武帝乎。又少康生於滅亡之餘。

太平御覽卷八十二卷九十四引。餘皆作後。

又舊章不行。

何焯曰。行當作愆。各本皆誤作行。今殿本已改正。

又懼於所論。

何焯曰。宋本論作諦。

故易者。變易也。名曰連山。似山出內。氣連天地也。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作似山出內雲氣。

帝問曰。鄭玄曰。稽古同天。言堯同於天也。王肅云。堯順考古道而行之。二義不同。何者爲是。博士庾峻對曰。先儒所執。各有乖異。臣不足以定之。然洪範稱三人占。從二人之言。賈馬及肅。皆以爲順考古道。以洪範言之。肅義爲長。

錢大昕曰。王肅卒於是年。而其說已爲博士所習。進講人主之前。蓋肅兼通諸經。強辨求勝。又以三公之子。早登顯要。易爲人所信從也。潘眉曰。易博士淳于俊。講易用鄭注。禮博士馬照亦宗鄭學。惟書博士庾峻。從王肅義。蓋庾峻係鄭袤所舉。袤黨司馬氏。故峻亦宗王黜鄭也。

至於折中裁之聖思。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折中上有文質二字。

博士馬昭。

潘眉曰。卽馬昭也。高貴鄉公講尙書。兩駁王肅之說。知馬昭申鄭。難王諸論。作於是時。按毛詩正義中。往往載馬昭之說。殆卽其人。

注 帝集載帝自敍始生禎祥曰。惟正始三年九月辛未朔二十五日乙未直成予生。

潘眉曰。推正始三年九月朔丙寅。非辛未。惟二年九月朔乃辛未。此三年係二年之譌。考帝以甘露五年卒。紀云年二十。正始三年至甘露五年。止得十九年。然則帝生於正始二年無疑矣。

又 傅暢。晉諸公贊曰。

隋書經籍志。晉諸公贊二十一卷。晉祕書監傅暢撰。

又 特給追鋒車。

晉書輿服志云。追鋒車。去小平蓋。加通幟。如輅車。駕二。追鋒之名。取其迅速也。

五月。鄴及上谷。並言甘露降。夏六月丙午。改元爲甘露。

宋書符瑞志。谷作洛。按夏字衍。上文已書夏四月也。

二年五月辛未。帝幸辟雍。會命羣臣賦詩。侍中和道。尙書陳騫等作詩稽留。有司奏免官。

太平御覽卷九十四。引魏志云。作詩賦稽留。宋本亦有賦字。沈欽韓曰。金樓子。高貴鄉公賦詩。給事

中甄歆陶成嗣各不能著詩受罰酒卽此事也。今宜皇太后與朕暫共臨戎速定醜虜時寧東夏。

晉書文帝紀云。諸葛誕以淮南作亂。議者請速伐之。帝曰。誕以卅丘儉輕疾傾覆。今必外連吳寇。此爲變大而遲。吾當與四方同力以全勝制之。乃表曰。昔黥布叛逆。漢祖親征。隗囂違戾。光武西伐。烈祖明皇帝乘輿仍出。皆所以奮揚赫斯。震耀威武也。陛下宜暫臨戎。使將士得憑天威。今諸軍可五十萬。以衆擊寡。蔑不克矣。秋七月。奉天子及皇太后東征。徵兵青齊荆豫。分取關中。游軍皆會淮北。師次於項。假廷尉何禎節。使淮南宣慰將士。申明逆順。示以誅賞。

其以壹爲侍中車騎將軍假節交州牧吳侯開府辟召儀同三司。依古侯伯八命之禮。袞冕赤鳥。事從豐厚。

何焯曰。時淮南引吳爲援。壹適來奔。故司馬氏濫以爵寵之。冀以招誘來者耳。

注 楚國先賢傳曰。

隋書經籍志。楚國先賢傳贊十二卷。晉張方撰。

又 侯音狂佞。

何焯曰。佞當作傲。

故太守東里袞。注 袞後爲于禁司馬。見魏略游說傳。

潘眉曰。武帝紀注。袞作襲。未知孰是。錢大昕曰。魚豢魏略。今已不存。其諸傳標目。多與他史異。如董

遇賈洪、邯鄲淳、薛夏、隗禧、蘇林、樂詳七人爲儒宗傳。常林、吉茂、沐竝、時苗四人爲清介傳。脂習、王脩、龐脩、文聘、成公英、郭憲、單固七人爲純固傳。孫賓碩、祝公道、楊阿若、鮑出四人爲勇俠傳。王思諸人爲苛吏傳。並見裴氏注。田疇、管寧、徐庶、胡昭諸人爲知足傳。見梁書。及此游說傳是也。王粲、繁欽、阮瑀、陳琳、路粹諸人合傳。焦光、扈累、寒貧諸人合傳。當亦有目。今不可考矣。若秦朗、孔桂之爲佞倖傳。則沿遷固之舊目也。

秋八月甲戌。以驃騎將軍王昶爲司空。丙寅詔曰。

潘眉曰。丙寅在甲戌前。紀文倒誤。

關內侯王祥履仁秉義。雅志淳固。關內侯鄭小同。溫恭孝友。帥禮不忒。其以祥爲三老。小同爲五更。注小同。鄭玄孫也。玄別傳曰。玄有子。爲孔融吏舉。孝廉。融之被圍。往赴。爲賊所害。有遺腹子。以丁卯日生。而玄以丁卯歲生。故名曰小同。又小同年踰三十。少有令質。學綜六經。又魏氏春秋曰。鄭小同詣司馬文王。文王有密疏。未之屏也。如廁還。謂之曰。卿見吾疏乎。對曰否。文王猶疑而酖之。卒。

晉書王祥傳云。祥南面几杖。以師道自居。天子北面乞言。祥於是陳明王聖帝君臣政化之要以訓之。聞者莫不砥礪。隋書經籍志。梁有禮義四卷。又鄭志十一卷。鄭小同撰。按後漢書鄭康成傳云。以其手文似己名之曰小同。又注引魏氏春秋曰。文王曰。寧我負卿。毋卿負我。遂酖之。此與操殺呂伯奢語相似。奸雄家法略同如此。潘眉曰。真誥協昌期曰。鄭子真康成之孫也。患兩腳不授積年。其晚用鍼灸兼行曲折祝法。百日都除。考康成只有一孫。子真卽小同字也。

四年春正月。黃龍二見寧陵縣井中。注漢晉春秋曰。是時龍仍見。咸以爲吉祥。帝曰。龍者君德也。上不在天下。不在田。而數屈於井。非嘉兆也。仍作潛龍之詩。以自諷。司馬文王見而惡之。

按自魏明帝太和末。青龍見摩陂井中。改元青龍。至景初元年正月。山在縣黃龍見。高貴鄉公正元元年十月。黃龍見鄴井中。甘露元年正月。青龍見軹縣井中。六月。青龍見元城縣界。二年。青龍見溫縣井中。三年。青龍見頓丘。冠軍。夏。縣界井中。陳留王景元元年十二月。黃龍見華陰縣井中。三年二月。青龍見軹縣井中。考晉書。宋書五行志。並云。干寶曰。自明帝終魏世。青龍黃龍見者。皆其主興廢之應。魏土運。青木色也。而不勝於金黃。得位青。失位之象也。青龍多見者。君臣國運。內相剋伐也。故高貴鄉公卒敗於吳。昔劉向說龍貴象也。而囚井中。諸侯將有幽執之禍。魏世龍莫不在井。此居上者逼制之應。高貴鄉公著潛龍詩。司馬文王惡之。其皆早見及此矣。又按此年黃龍見事。五行志不載。蓋偶失之。

冬十月丙寅。分新城郡。復置上庸郡。

錢大昕曰。景初元年。復置上庸郡。自後未見并省之文。

五年春正月朔。日有蝕之。

朔字下當據晉宋史志補乙酉二字。按宋書五行志。谷永說。正朝尊者惡之。京房占曰。日蝕乙酉。君弱臣彊。司馬將兵。反征其王。五月有成濟之變。又天文志。景元元年二月。月犯建星。占曰。五星犯建星。大臣相讚。是鍾會鄧艾破蜀。會讚艾。遂皆夷滅。趙一清曰。景元元年。卽甘露五年。蓋史氏追改之。陳承

祚獨於是年分別紀之。非常之變。不沒其實。真良史也。此本之春秋定公元年書。五年五月己丑。高貴鄉公卒。年二十。

按前此幸太學。幸辟雍。皆稱帝。至此忽改從舊號。且明係成濟刺死。而但書卒。皆不可解。史通直言篇。謂公羊之義。君薨不書地。不忍言也。但書高貴鄉公卒。猶有良史之風。若直而抽戈犯蹕。則反得以歸獄於成濟云云。蓋亦曲爲之辭也。趙冀曰。或謂承祚仕晉。不得不爲本朝諱。然齊王芳之廢。先敍司馬景王將謀廢帝。以聞於皇太后。則賈充之事。亦何妨略見端倪。乃但書卒之月日。使無裴世期引漢晉春秋各書以注之。則竟似考終寢殿者乎。然猶曰爲本朝諱也。乃若伏后之被弑於華歆。郭后之逼殺於明帝。此皆魏朝故事。亦復何所忌諱。而於華歆傳並無一語。及弑后事於郭后傳。亦但書青龍二年。后崩於許昌。遂使暴崩者同於善終。行弑者泯其逆節。所謂善敍事者安在耶。

注

文王弟屯騎校尉佃。入遇帝於東止車門。

殿本考證云。弟監本訛作第。今校正。

又

尙書王經以正直不出。因沈業申意。

何焯曰。正直謂正當入直也。夏侯太初傳注引世語云。王業之出。不申經意。姜宸英曰。死矣。復申何

意。趙一清曰。王經之死。天變見於上。晉書文帝紀亦云。殺尙書王經。貳於我也。可謂直筆。

又

帝自將穴從僕射李昭。黃門從官焦伯等。

宋書百官志云。漢東京有中黃門。穴進僕射。非其職也。魏世蓋因其名而置穴從僕射。

注 國語曰。業武陵人。

何焯曰。國語當作世語。錢大昕曰。國語疑或世語。通語之譌。晉襄陽郭頒作魏晉世語。吳零陵太守殷基作通語。按鍾會傳注。有王業字長緒。爲王粲族兄凱之子。劉表之外孫。粲子被誅。文帝以業嗣粲。疑卽其人也。

使使持節行中護軍中壘將軍司馬炎。北迎常道鄉公璜。嗣明帝後。

何焯曰。以親疏論。是時丕後尙有人。璜爲宇之子。則操後也。當時惟昭之指。昭穆遠近。莫敢議矣。其朝臣博議改易列奉。

奉字。乃奏字之譌。

陳留王景元元年夏六月丙辰。進大將軍司馬文王位爲相國。封晉公。增封二郡。并前滿十。加九錫之禮。一如前詔。又文王固讓乃止。

按前甘露三年夏五月。命大將軍司馬文王爲相國。封晉公。食邑八郡。加之九錫。文王前後九讓乃止。故此云一如前詔也。詔各本皆作奏。誤。錢大昕曰。前封八郡者。并州之太原。上黨。西河。樂平。新興。雁門。司州之河東。平陽也。此又增司州之弘農。雍州之馮翊二郡。

故漢獻帝夫人節薨。

陳景雲曰。續漢書曹騰父名節。太和詔書所稱處士君者也。於獻穆爲高祖。不應上犯祖諱。必有一誤。趙一清曰。處士之稱。不見太和。詔書見於宋書禮志。然旣號爲處士。則非闕宦矣。與後漢書之曹節。

字業偉者。是兩人。但祖諱不避。則不得其說耳。

藥之義類則晏觀之族也。

何焯曰。禮文王世子篇云。與族燕。則公與父兄齒。又曰。公族朝於內朝。東面北上。臣有貴者以齒。所謂燕觀之敬。按此則晏當作燕。後世晏燕字通用故耳。族字乃敬字之譌。

甲午。以司隸校尉王祥爲司空。

太平寰宇記卷三云。陳留王奐合河南等五郡置司州。十三州志。京師之州。司隸校尉掌焉。故曰司州。二年夏五月朔。日有蝕之。

朔下當據宋書五行志補丁未二字。

二年秋八月戊寅。趙王幹薨。甲寅。復命大將軍進爵晉公。加位相國。備禮崇錫。一如前詔。又固辭乃止。

陳景雲曰。以戊寅推之。是月不當復有甲寅。兩寅字定有一誤。按之晉書文帝紀。致晉公茅土九錫。資治通鑑。復命司馬昭進爵位。並系甲寅。則似誤在戊寅也。潘眉曰。甲寅當繫在九月。戊寅。甲寅。相去四十七日也。

遼東郡言。肅慎國遣使重譯入貢。獻其國弓三十張。長三尺五寸。楛矢長一尺八寸。石弩三百枚。皮骨鐵雜鎧二十領。貂皮四百枚。

肅慎國。卽挹婁國。見東夷傳。晉書四夷傳云。肅慎氏一名挹婁。周武王獻其楛矢石弩。逮於周公輔成王。復遣使入賀。爾後千餘年。雖秦漢之盛。莫之致也。及文帝作相。魏景元末。來貢楛矢石弩弓甲貂皮。

之屬。魏帝詔歸于相府。

四年夏五月。又命鎮西將軍鍾會由駱谷伐蜀。又自鄧艾。鍾會率衆伐蜀。所至輒克。是月蜀主劉禪詣艾降。巴蜀皆平。

晉書文帝紀云。帝將伐蜀。乃謀衆曰。自定壽春以來。息役六年。治兵繕甲。以擬二虜。略計取吳。作戰船。通水道。當用千餘萬功。此十萬人。百數十日事也。又南土下溼。必生疾疫。今宜先取蜀。三年之後。因巴蜀順流之勢。水陸並進。此滅虜定號。吞韓并魏之勢。計蜀戰士九萬。居守成都。及備他郡不下四萬。然則餘衆不過五萬。今紿姜維于沓中。使不得東顧。直指駱谷。出其空虛之地。以襲漢中。彼若嬰城守險。兵勢必散。首尾離絕。舉大衆以屠城。教銳卒以略野。劍閣不暇守險。關頭不能自存。以劉禪之闇。而邊城外破。士女內震。其亡可知也。於是徵四方之兵十八萬。八月。軍發洛陽。大賚將士。陳師誓衆。將軍鄧敦謂蜀未可討。帝斬以徇。

四年十二月癸丑。特赦益州士民。復除租賦之半。五年乙卯。以征西將軍鄧艾爲太尉。鎮西將軍鍾會爲司徒。

盧明楷曰。各本俱誤。以五年爲紀年之五年。按景元四年十一月。巴蜀平。十二月加鄧艾鍾會等爵。並非隔年之事。蓋此復除租賦之半。五年。卽如文帝黃初二年注中。今天下聽內徙。復五年之意。按諸本皆以五年二字提行。次於四年之後。誤以爲景元之五年。不知景元止四年。無五年也。潘眉推是年十二月壬辰朔。癸丑爲二十二日。乙卯爲二十四日。則擢鄧艾鍾會官。並非隔月事也。蜀後主以四年

十一月降。十二月癸丑特赦益州士民。復除租賦之半。五年謂每年復除其半。凡五年也。咸熙元年春正月壬辰。檻車徵鄧艾。甲子。行幸長安。壬申。遣使者以璧幣祀華山。

陳景雲曰。以甲子。壬申推之。前不應有壬辰。當是壬戌之誤。觀下文二月辛卯。牧赦諸在益土者。庚申葬明元郭后二事。則知辛卯是二月朔。壬辰乃二月二日也。按明監本作壬辰。今殿本已改正。

三月己卯。進晉公爵爲王。注漢晉春秋曰。晉公既進爵爲王。太尉王祥。司徒何曾。司空荀顗。並詣王顗曰。相王尊重。何侯與一朝之臣。皆已盡敬。今日便當相率而拜。無所疑也。祥曰。相國位勢誠爲尊貴。然要是魏之宰相。我等魏之三公。公王相去一階而已。班列大同。安有天子三公。可輒拜人者。損魏朝之望。虧晉王之德。君子愛人以禮。吾不爲也。及入顗。遂拜。而祥獨長揖。王謂祥曰。今日然後知君見顧之重。

何焯曰。祥知拜之不可。然其自處何以并在楊彪下也。厥後馮道受郭威之拜。復折而事周。是以唯大節不可奪爲難。姜宸英曰。祥於晉魏篡弒之際。唯唯無所短長。而靳此一拜。所謂不能三年之喪。而總小功之察。欲自附於汲長孺耶。趙一清曰。晉書祥傳。高貴鄉公之弒。朝臣舉哀。祥號哭曰。老臣無狀。涕淚交流。觀祥之所爲忠。與其事後母之所爲孝。一生都是假。晉朝優容之者。以其爲無用之物耳。丁亥。封劉禪爲安樂公。

趙一清曰。此卽景初二年所置渙陽郡之安樂縣。

夏五月庚申。相國晉王奏復五等爵。

潘眉曰。太平御覽一百九十九引魏志云。咸熙元年。相國晉王奏。建五等諸公。地方七十里。

當依晉書地理志作七十

五星御覽
脫五字

邑一千八百戶。置相一人。當作二人。典祠、典書衛、典禮各一人。衛上脫妾六人。車前司馬十人。旅

賁四十人。諸侯、地方七十里。邑千六百戶。官屬同諸公。妾五人。車前司馬八人。旅賁三十六人。伯、地方

六十里。邑千二百戶。妾四人。車前司馬六人。旅賁二十八人。諸子、地方五十里。邑八百戶。相一人。典祠

令、典書丞、典書丞各一人。妾三人。車前司馬四人。旅賁二十人。男、地方三十五里。邑四百戶。相一人。典

祠長、典書丞各一人。妾二人。車前司馬二人。旅賁十二人。又次國男、方二十五里。邑二百戶。今魏志無

之。此必當時奏議之文也。晉地理志。晉文帝為晉王命裴秀建立五等之制。亦見裴潛傳注。縣公、邑千八百戶

地方七十五里。大國侯、邑千六百戶。地方七十里。次國侯、邑千四百戶。地方六十五里。大國伯、邑千二

百戶。地方六十里。次國伯、邑千戶。地方五十五里。大國子、邑八百戶。地方五十里。次國子、邑六百戶。地

方四十五里。男、邑四百戶。地方四十里。與御覽所引魏志略同。惟不載置相、典祠、司馬、旅賁人數耳。

辛未詔曰。吳賊政刑暴虐。賦斂無極。孫休遣使鄧句敕交阯太守鎖送其民。發以為兵。

侯康曰。晉書陶璜傳。孫皓時。當作孫休時。交阯太守孫資貪暴。為百姓所患。會察戰鄧荀至。擅調孔雀三千

頭。遣送秣陵。按句與荀字形相近。未知孰是。至謂發民為兵。則敵國傳聞之訛也。吳志亦云察戰到交

阯。調孔雀大豬。與陶璜傳同。

遣都尉唐譜等詣進乘縣。

後漢書郡國志。牂柯郡進乘縣。漢書地理志作進桑。

封定安縣侯。

後漢書郡國志。交阯郡定安。案漢書地理志。交阯有安定縣。晉志亦同。疑定安爲誤。亦見蜀志張嶷傳。二年秋八月。襄武縣言有大人見。三丈餘。迹長三尺二寸。著黃單衣黃巾。

按水經渭水注引魏志。作身長三丈餘。黃巾之黃。減去無重文。太平御覽卷三百七十七。六百五十二。兩引魏志。世云長三丈餘。宋書符瑞志同。又法苑珠林六道篇引魏志。亦云有大人見。長三丈餘。知古本三丈字上有長字。今脫也。

時年二十。注魏世譜曰。封帝爲陳留王。年五十八。太安元年崩。諡曰元皇帝。

通典卷七十四云。晉武帝太始元年十二月。遣太僕劉源告太廟。封魏帝常道鄉公。奐爲陳留王。詔曰。明德昭融。遠鑒天命。欽象歷數。用禪厥位。敢咨詢故訓。以敬授青士於東國。永爲晉賓。載天子旌旗。乘五時副車。行魏正朔。郊祀天地。禮樂制度。皆如魏舊。以承王顯祖之禋祀。又詔。王上書不稱臣。答報不爲詔。一如賓禮。宋書禮志云。大明四年九月。有司奏陳留王曹虔。季長兄。虔嗣早卒。季襲封之。後生子銑。以繼虔嗣。今依例應拜世子。未詳。應以銑爲世子。爲應立次子鍇。右丞徐爰議。銑本長息。宜還爲虔季世子。詔如爰議。潘眉曰。漢獻帝初封陳留王。常道鄉公禪晉後。亦封陳留王。魏之天下。得於陳留王。亦失於陳留王。

輔宰統正

殿本考證云。元本作宰輔統政。太平御覽文類同。